# 利未记

#### 颁布祭献新条例

**1:1** 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u>摩西</u><sup>1</sup>,对他说<sup>2</sup>: **1:2**「你告诉<u>以色列</u>人说: 『你们<sup>3</sup>中间若<sup>4</sup>有人<sup>5</sup>献供物给耶和华,要从牛羣羊羣中,献驯畜<sup>6</sup>为供物。

<sup>&</sup>lt;sup>1</sup>「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对《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利未记 1:1 最佳的说明就是将之看为出埃及记第 40 章的转接,第一句「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连接出埃及记 40:35 的「摩西不能进会幕,因为云彩停在其上,并且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出埃及记 40:36-38 解释云彩接着的功能。摩西(*Moses*)既不能进会幕,耶和华(*the LORD*)就「从」会幕中「呼叫」摩西。

<sup>&</sup>lt;sup>2</sup>「对他说」。本句引出以下论述,这是标准的引言格式(参出 20:1; 25:1; 31:1等)。第 1 节的第 1 句连接出埃及记(the Book of Exodus),而第 2 句引出由第 2 节开始的各项法则的制定。有两种「会幕」:一种在营外(如:出 33:7),一种在营中(出 40:2; 民 2:2 起)作为耶和华的居所,直至所罗门(Solomon)建殿的日子(出 27:21;29:4; 王上 8:4; 代下 5:5 等;参撒下 7:6)。出埃及记 40:35 使用两名称指同一帐幕:「摩西不能进会幕,因为云彩停在其上,并且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清楚指出利未记 1:1 所指的是帐幕。帐幕(the taberna-cle)用以指神的居所,而会幕(the tent of meeting)是神指定作为神和人的聚会处。这与出埃及记 40:35 用词的转换非常吻合:以「会幕」指摩西所不能进入的帐幕,而以「帐幕」指耶和华的荣光所充满的。本处所引用的由 1:2 延伸至 3:17,包括了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的各项条例。比较以下 4:1; 5:14 和 6:1 各处的注解。

<sup>&</sup>lt;sup>3</sup>「你们」。本处的第二身众数式与遍于利未记第 1–3 章的第三身单数式标明 1:1-2 不单是引出第 1 章的献祭规定,也是第 1–3 章的标题。

<sup>&</sup>lt;sup>4</sup>「若」。本处原文是 (「若, 当(*if*, when)) 而不是 (「若(*if*)」, 一般在制定律法的经文中用作引入主句(如 2:1, 4 等), 则通常用作引入附属般落(如 1:3, 10, 14; 2:5, 7, 14; 4:3, 13 等)。1:1-2 是利未记第 1-3 章的标题(就是献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的基本条例),同时它直接引至 1:3 「献燔祭」的段落;利未记1:3-17 亦分作三段,每段都以此开始(就是 1:3-9, 10-13, 14-17),类似的模式遍于1:2-6:7。

<sup>&</sup>lt;sup>5</sup>「人」。原文作「人,人类(*a man, human being*)」('adam)),指人类中的任何人,不论另或女,因为女人也可献这些祭(如 12:6-8; 15:29-30)。

<sup>&</sup>lt;sup>6</sup>「要从牛羣羊羣中,献驯畜」。原文作「要从牛羣羊羣中,献驯养的动物」。经文既然将 1:3-9 的「牛羣(herd)」(つう(baqar))和 1:10-13 的「羊羣(flock)」(tso'n))界别,明显地「驯养的动物(domesticated animal)」(「うらにから、 ) 就是牧养的四足动物之通称。这并不包括 1:14-17 的鸟类,因为鸟类作为供物是穷人献祭的折衷规定(参 5:7-10; 12:8; 14-21-32),故此并不算为祭牲的主要类别。

#### 献燔祭的条例: 献牛

1:3「『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sup>7</sup>,就要在会幕门口<sup>8</sup>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1: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1:5 他<sup>6</sup>要在耶和华面前宰公牛;<u>亚伦</u>子孙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四壁。1:6 那人<sup>10</sup>要剥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块子。1:7 祭司<u>亚伦</u>的子孙要把火放在坛上,把柴摆在火上。1: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肉块和头并脂油<sup>11</sup>,摆在坛上火的柴上。1:9 但燔祭的脏腑与腿,他<sup>12</sup>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当作燔祭,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礼物。

## 献羊

1:10「『人的供物若以绵羊或山羊为燔祭,就要献上没有残疾的公羊。1:11 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在耶和华面前;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羊血洒在坛的四壁。1:12 要把燔祭牲切成块子,连头和脂油,祭司就要摆在坛上火的柴上。1:13 那人要用水洗净脏腑与腿,祭司就要全然奉献烧在坛上。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礼物。

#### 献鸟

1:14「『人奉给耶和华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1:15 祭司要把鸟拿到坛前,揪下头来,烧在坛上,鸟的血要流在坛的壁上。1:16 又要把鸟的嗉子从尾部连同翎毛除掉,丢在坛的东边倒油灰的地方。1:17 要拿着鸟的两个翅膀,把鸟撕开,只是不可撕断,祭司要在坛上、在火的柴上焚烧。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礼物。

## 献素祭的条例: 献细面

2:1「『若有人献素祭<sup>13</sup>为供物给耶和华,要用细面<sup>14</sup>浇上橄榄油,加上乳香, 2:2 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

<sup>&</sup>lt;sup>7</sup>「燔祭」(burnt offering)。原文 עֹלָה ('olah) 基本上是「献给耶和华馨香的礼物」,它可作为还愿祭(votiveoffering)或甘心祭(free will offering)、与献告和恳求同献的祭、定期的每日,安息日,月朔,和节期祭(参民 28–29),或与素祭(grain offering),或赎罪祭(sin offering)(参 5:7; 9:7)。

<sup>8「</sup>门口|或作「入口|。指会幕的入口而不是有框架的「门|。

 $<sup>^9</sup>$ 「他」。指献祭者。《七十士译本》(LXX)作「他们」,暗示宰公牛的是祭司而不是献祭者(参第 6,9 节注解)。

<sup>&</sup>lt;sup>10</sup>「那人」。原文作「他」,指献祭者。《七十士译本》(*LXX*) 和《撒玛利亚人五经》(*Samaritan Pentateuch*)作「他们」,暗示将祭牲剥皮和切块的是祭司而不是献祭者(参第 5,9 节注解)。

<sup>&</sup>lt;sup>11</sup>「脂油」(suet)。指牛羊肾脏附近的硬脂肪。

<sup>&</sup>lt;sup>12</sup>「他」。指献祭者。《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将洗脏腑与腿的事情派给献祭的人,以免他接触祭坛,将祭牲放在坛上是主礼祭司的任务(参第 5, 6 节注解)。

 $<sup>^{13}</sup>$ 「素祭」( $grain\ offering$ )。通常与燔祭或平安祭同献,以饼类伴同肉类(祭酒作饮料,参民 15:1-10),如此作为献给耶和华的食物祭( $the\ LORD$ )。

把所取的纪念<sup>15</sup>性的一份,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2:3** 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华的火祭中为至圣的。

## 献饼

- 2:4「『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2:5 若用铁鏊上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2:6 分成块子,浇上油,这是素祭。 2:7 若用煎盘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油与细面做成。
- 2:8「『要把这些东西做的素祭带到耶和华面前,并奉给祭司带到坛前。2:9 祭司要从素祭中取出作为纪念的,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礼物。2:10 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华的礼物中为至圣的。

#### 献素祭的其他条例

- 2:11「『凡献给耶和华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为你们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当作礼物献给耶和华。2:12 你可以献给耶和华作为初熟的供物<sup>16</sup>,只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 2:13 而且,凡献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盐调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约的盐;一切的素祭都要配盐而献。
- 2:14「『若向耶和华献初熟之谷类为素祭,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碾了的新穗子, 2:15 并要加上橄榄油,加上乳香,这是素祭。2:16 祭司要把其中记念性的一份,就是一些辗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并所有的乳香,都焚烧,是向耶和华献的礼物。

# 献平安祭的条例: 献牛

3:1「『人献供物为平安祭<sup>17</sup>,若是从牛羣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3:2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门口。<u>亚伦</u>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血

「素祭」与「燔祭」(参 14:20)同献作为赎罪,或单以「素祭」作为穷人的「赎罪祭」(参 5:11-13)。

- 14 「细面」。译作「细面」的希伯来文 of (selet)(上选的小麦面粉 (choice wheat flour) 小麦而不是大麦。但译作「面粉」可能有问题,因原文也可以指粗碾去壳的小麦。
- <sup>15</sup>「所取的纪念性的一份」。指素祭烧在坛上的部份,余下的通常归祭司食用(关于条例的全部,可参 6:14-23)。烧在坛上的部份可能用作提醒(纪念)献这祭的目的。
- $^{16}$ 「初熟的供物」。这供物是给祭司服事耶和华( $the\ LORD$ )的薪俸,不是献在坛上的(民 18:12)。
- <sup>17</sup>「平安祭」(peace offering)。平安祭是神与人(也是神子民间)的交往,祭牲的脂油在耶和华(the LORD)的坛上烧,而敬拜者在神面前分享祭肉的景象就是例证。只有平安祭才容许一般敬拜者享用祭牲的肉。若平安祭包括在一连串的献祭内(如 9:8-21,赎罪祭,燔祭,和其后在第 18-21 节的平安祭),平安祭都在最后才献上,这表明了神和所有敬拜者之间关系良好。平安祭有数种,全在于献祭时的特殊情况:感恩祭(thank offering)表达感恩(如 7:11-15; 22:29-30),还愿祭(votive offering)(如 7:16-18; 22:21-25),及表达忠诚和赞美神的甘心祭

洒在坛的四壁。3:3 那人<sup>18</sup>要从平安祭的祭牲中,将礼物献给耶和华;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3:4 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3:5 <u>亚伦</u>的子孙要把这些烧在坛的燔祭上,就是在坛火的柴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礼物。

#### 献羊

3:6「『人向耶和华献供物为平安祭,若是从羊羣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3:7 若献一只羊羔为供物,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3:8 并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前。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四壁。3:9 那人<sup>19</sup>要从平安祭的祭牲中,将礼物献给耶和华,他要把整肥尾巴,直到脊骨,并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3:10 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3:11 祭司要在坛上焚烧,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礼物。

3:12「『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3:13 要按手在山羊头上,宰于会幕前。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四壁。3:14 那人<sup>20</sup>要从平安祭的祭牲中,将礼物献给耶和华,他要把整肥尾巴,直到脊骨,并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一概取下,献给耶和华为礼物。3:15 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3:16 祭司要在坛上焚烧,作为馨香的礼物。脂油都是耶和华的。3:17 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这要成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 献赎罪祭的条例

- 4:1 耶和华然后对摩西说21:
- **4:2**「你告诉<u>以色列</u>人说: 『若有人在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上误犯<sup>22</sup>了任何一件<sup>23</sup>:

(*freewill offering*) (如 7:16-18; 22:21-25),在按立祭司分别为圣的「圣职祭」 (*ordination offering*) 也是平安祭的一种。

- 18「那人」。原文作「他」。参第5节注解。
- 19「那人」。原文作「他」。参第5节注解。
- 20「那人」。原文作「他」。参第5节注解。
- <sup>21</sup>本句引出的从利 4:2 直至 5:13,包括所有赎罪祭的规则。参 1:1 注解,及以下的 5:14 及 6:1。

<sup>22</sup>原文作「当一人偏行而犯罪」。「偏行」bishgagah,字意是「迷途,犯错」;诸英译本所译颇有差距,不过几乎所有译本都同意这是指「无心的罪」。七十七本作「非自愿」;Tg作「由于疏忽」;KJV作「因无知」;ASV, RSV, NJPS作「无心」;NASB, NIV, NRSV, NLT作「无意」。不过我们从民 15:27 - 31 知道因「迷途」而犯的罪是和「故意顶撞」的罪相反(原文 beyadramah「举手的」)。后者是人「举拳」向神,因而亵渎神而轻视神的话语;这类人要从民中剪除(民 15:30 - 31);人不能为「故意」的罪献祭。本处的「偏行」是「偏离」耶和华的命令。这种「从耶和华的吩咐上迷途的罪(利 4 全章)或其他的「罪愆」(利 5:1-6)的确可以籍赎罪而得赦免。

## 为祭司的

- **4:3**「『若大祭司<sup>24</sup>犯罪,以致百姓犯罪<sup>25</sup>,就当为他所犯的罪,把没有残疾的公牛犊献给耶和华为赎罪祭<sup>26</sup>。**4:4** 他要牵公牛到会幕门口耶和华的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把牛宰于耶和华面前。**4:5** 大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4:6** 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圣所的幔子<sup>27</sup>弹血<sup>28</sup>七次。**4:7** 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华面前香坛的四角上,再把公牛其余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
- **4:8**「『他要把赎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就是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4:9**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4:10**—与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样一祭司要把这些烧在燔祭的坛上。**4:11** 但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并头、腿、脏、腑、粪,**4:12** 就是公牛其余一切,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sup>29</sup>,倒油灰之所,用火烧在灰堆上。

#### 为全 的

**4:13**「『若<u>以色列</u>全会众,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sup>30</sup>了罪,是会众看不见的<sup>31</sup>; **4:14** 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牵到会幕前。**4:15** 会中的长老就要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将牛<sup>32</sup>在耶和华面前宰了。**4:16** 大祭司<sup>33</sup>就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4:17** 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幔子<sup>34</sup>弹血<sup>35</sup>七次。**4:18** 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华面前坛<sup>36</sup>的四角上,再把其余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

<sup>23</sup>原文 ki 「当」在此断句,将解决办法押后,而引出下面以「若」开始的数段(3,13,27,32)。本句原文又作「那必不可做,无一可做的」。

24原文作「受膏的祭司」,即「大祭司」。

25原文作「延及百姓犯罪」。

 $^{26}$  「(赎)罪祭」(有时译作「净化祭」)和「罪」在本节中同字。「罪祭」khatta't 是「清洗」kipper(见 4:20, 26, 31, 35, 及利 1:4 注解;特别是利 16:20, 33)。圣殿的家具而分别为圣洁的用途(见利 8:15; 16:19)。籍这「赎」法,人或社羣得以洁净。

<sup>27</sup>原文 parokhet 通常译作「幔子」,或「帘幕」;但这字不但是垂直的帘幔,也有蓬盖,似是指至圣所内约柜之处的蓬盖。

<sup>28</sup>原文 vehizzah 是「弹」或「洒」,与利 1:5 的 zarag「泼」不同。

29指仪文洁净之处。

30参4:2注解。

31或作「会众不注意到的」,原文作「会众眼中所隐藏的」。

<sup>32</sup>原文作「他(要)」似是指代表全体的一个人,可能是长老中的一位。七十七本及叙利亚作「他们」,指全体长老。

33参 4:3 注解。

34参 4:6 注解。

35参4:6注解。

<sup>36</sup>本处指「香坛」; 参 4:7。

**4:19**「『祭司<sup>37</sup>要把牛所有的脂油<sup>38</sup>都取下,烧在坛上。**4:20** 他要收拾<sup>39</sup>这牛,与那赎罪祭的牛一样。祭司要如此行为他们赎罪,他们就必蒙赦免。**4:21** 他要把牛其余的部份搬到营外烧了,像烧头一个牛一样一这是会众的赎罪祭。

## 为官 的

4:22「『官长若<sup>40</sup>行了耶和华—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sup>41</sup>了罪,4:23 所犯的罪自己承认了或告诉他了<sup>42</sup>,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4:24 他要按手在羊的头上,宰于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这是赎罪祭。4:25 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把其余的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4:26 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烧在坛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样。祭司要这样行为他赎罪<sup>43</sup>,他就必蒙赦免。

## 为一般人的

4:27「『平常百姓若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4:28 所犯的罪自己承认了或告诉他了",就要为所犯的罪,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4:29 他要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4:30 祭司要用指头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其余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4:31 献祭的人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样)。祭司要在坛上焚烧,在耶和华面前作为馨香的祭。祭司要这样为他赎罪<sup>46</sup>,他就必蒙赦免。

**4:32**「『但人若牵一只绵羊羔为赎罪祭的供物,必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羊,**4:33** 他要接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赎罪祭。**4:34** 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其余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4:35** 献祭的人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样)。祭司要加在其他献给耶和华的礼物上,烧在坛上。祭司要这样行为他赎罪<sup>47</sup>,他就必蒙赦免。

<sup>&</sup>lt;sup>37</sup>原文作「他」,译作「祭司」以求清晰。

<sup>38</sup>参 4:8-9 脂油的规例。

<sup>&</sup>lt;sup>39</sup>参 4:11-12「收拾」牛的规则。

<sup>&</sup>lt;sup>40</sup>原文 asher「每当」。

<sup>41</sup>参 4:2 注解。

<sup>&</sup>lt;sup>42</sup>本句文法甚难。本译本建议有两种情况,由希伯来文的"O"「或」分 开:自认的或「审出」的(告诉他的)。参利 4:27-28;特别以下的 5:1 注解。

<sup>43 「</sup>赎罪」主要目的是除去会幕中的不洁(参 1:4 注解)。

<sup>44</sup>参 4:2 注解。

<sup>&</sup>lt;sup>45</sup>参 4:23 注解。

<sup>&</sup>lt;sup>46</sup>参 4:26 注解。

<sup>&</sup>lt;sup>47</sup>参 4:26 注解。

#### 献赎罪祭的其他条例

5:1「『若有人<sup>48</sup>听见公开的咒诅一个不能自己作证的人<sup>49</sup>,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sup>50</sup>,这就是罪;他要担当受刑罚<sup>51</sup>。5:2 或是有人摸了仪文上<sup>52</sup>不洁的物,无论是不洁的死兽,是不洁的死畜,是不洁的死虫;他自己不知道<sup>53</sup>,却因此成了不洁,就有了罪<sup>54</sup>。5:3 或是他摸了人的不洁,无论是甚么使他成了不洁,他起先不知道。后来知道,也有了罪。5:4 或是有人冒失发誓<sup>55</sup>,无论要行恶,要行善,或有关任何的事,自己不知道;后来知道了,就在这其中的一誓上<sup>56</sup>有了罪,5:5 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如何犯罪<sup>57</sup>,5:6 并要因他所犯的罪,把罪的处分,就是羊群中的一只母绵羊,或母山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以致祭司能为他赎罪<sup>58</sup>。

**5:7**「『他的力量若不够献<sup>59</sup>一只羊,就要因所犯的罪<sup>60</sup>,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sup>61</sup>,带到耶和华面前为罪的处分: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5:8** 他要把这些带到祭司那里,

<sup>&</sup>lt;sup>48</sup>原文作「当人有罪,就是他听到······」。利 5:1-13 是赎罪祭的附加条例。 本段扩充 4:27-35 有关普通百姓奉献的规则,加上给穷人的特许(5:7-13)。

<sup>&</sup>lt;sup>49</sup>原文无「不能自己作证」字样,加入以解释「咒诅」。「咒诅」(或作「指控」或「誓言」; ASV作「控告」, NIV作「公开的指控」, 这都是「咒诅」今日的用语。

<sup>&</sup>lt;sup>50</sup>原文作「他听见咒诅的声音,他又是证人,或见到或知道,若他不宣称 (他就犯了罪)」。

 $<sup>^{51}</sup>$ 原文作「他要担当罪孽」,本处「罪孽」指犯罪后的「刑罚」(见利 5:17; 7:18; 10:17 等)。

<sup>52</sup>加入「仪文上」字样指明「不洁」是仪式上所定的「不洁」。

<sup>&</sup>lt;sup>53</sup>原文作「对他是隐藏的」,就是他犯了不洁之罪,当时自己不知道。本句亦见于 3 和 4 节。

<sup>&</sup>lt;sup>54</sup>利 5:2-3 是平行的法规有关「不洁」(从畜类及从人来);都是假设犯罪者起先所不知的,后来却知道了。「不洁」本身并不使人有罪,除非本人不照洁净的规则解决(如洗衣服,以水洗身,不洁至晚上,利 15:5;参利 11:39-40; 15:5-12; 16-24;民 19等)。利 5:2-3 的问题是触犯的人不知道自己已经「不洁净」,或是因没有行洁净之礼而触犯规条,现在补行「洁净礼」已经太晚。故此这「不洁」的人就要为自己的疏忽献赎罪祭。

<sup>55</sup>原文作「不思而言」。

<sup>56</sup>原文作「其中的一件」;本句也可能是5:5的「一件」而指5:1-4节的事。

<sup>&</sup>lt;sup>57</sup>利 5:1-4的各样罪的共通处是原先的状况已过了合宜处理的时间(即:出 庭作证,遵守「洁净」规条,依誓而行),现在这人已犯了罪,就要依照献祭的程 序解决。

<sup>58</sup>参 4:26 注解。

<sup>59</sup>原文作「他的手若够不到」;「羊」指山羊或绵羊(5:6)。

<sup>60</sup>或作「将犯罪的处分」。

<sup>&</sup>lt;sup>61</sup>参利 1:14。

祭司就要先把那为赎罪祭的献上,从鸟的颈项上揪下头来,只是不可把鸟撕断<sup>©</sup>, 5:9 也把些赎罪祭牲的血,弹<sup>©</sup>在坛的壁上,剩下的血要挤在坛的脚那里一这是赎罪祭。5:10 他要照例<sup>©</sup>献第二只为燔祭。祭司要这样行为他赎罪<sup>©</sup>, 他就必蒙赦免。

**5:11**「『他的力量若不够献<sup>66</sup>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sup>61</sup>,就要因所犯的罪<sup>68</sup>带供物来,就是细面<sup>66</sup>伊法十分之一<sup>70</sup>为赎罪祭;不可加上橄榄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是赎罪祭。 **5:12** 他要把供物带到祭司那里,祭司要取出纪念性的一份<sup>71</sup>,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一这是赎罪祭。**5:13** 他在这几件事中<sup>72</sup>所犯的罪,祭司这样为他赎了<sup>73</sup>,他就必蒙赦免。剩下的面都归与祭司,和素祭一样。』」

# 献赎愆祭的条例:已知的过犯

**5:14** 耶和华对<u>摩西</u>说<sup>74</sup>: **5:15** 「人若触犯了耶和华的圣物<sup>75</sup>与规定的有了偏差<sup>76</sup>,就要将一只无残疾的公羊,换成圣所标准舍客勒的银子<sup>77</sup>,带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sup>78</sup>。**5:16** 他在

 $^{70}$ 「伊法之十分之一」约是 2.3 公升,是一人一日的口粮。NCV 作「约两夸特」,TEV 作「一公斤」,CEV 作「两英磅」。

 $^{71}$ 原文 azkkarah 指烧在坛上的一份(利 2:2),其余的由祭司食用(利 2:3;全规可见于利 6:14 - 23)。「纪念性」可能是提醒献祭者本次献祭的因由。

<sup>72</sup>指利 5:1 - 4 四种的过犯(参 5:5 注解及 4:27)。

<sup>74</sup>本句引用利 5:14 - 5:19 赎愆祭的第一大段。参对利 1:1; 4:1; 及 6:1 注解。

<sup>75</sup>原文的结构与利 4:2 相同(耶和华的吩咐)。赎罪祭针对触犯耶和华的吩咐(命令),赎愆祭有关耶和华的圣物(分别给耶和华的)。

<sup>76</sup>参 4:2「误犯」注解。

<sup>77</sup>本译本认为赎愆祭是以耶和华的价值献上金钱。圣所用的舍勒约是「十克」。

<sup>78</sup>原文「赎罪祭」和「赎愆祭」同字。「赎愆祭」主要的目的是「补偿」 (见 1:4 注解)解犯耶和华的圣物,或是社团中他人的财产(利 6:1-7; 19:20-22; 民 5:5-10)。这与耶和华的圣物或他的圣民的重献有关。(如利 14:12 - 18; 民 6:11 下 - 12)。赎愆祭通常是犯禁的补偿加上五份之一的罚款(利 5:16; 6:5)。

<sup>&</sup>lt;sup>62</sup>参 1:15 注解。

<sup>63</sup>参4:6注解。

<sup>&</sup>lt;sup>64</sup>原文 mishppat 指献鸟为燔祭的规例,见利 7:14-17。

<sup>&</sup>lt;sup>65</sup>参 4:26 注解。

<sup>66</sup>见 5:17 注解。

<sup>&</sup>lt;sup>67</sup>参利 1:14 注解。

<sup>68</sup>参 5:7 注解。

<sup>&</sup>lt;sup>69</sup>参 2:1 注解。

<sup>73</sup>参 2:1 注解。

其他圣物上的触犯也必要补偿;要另外加五分之一的银子,都给祭司。祭司要用赎愆祭的公绵羊为他赎罪<sup>79</sup>,他必蒙赦免。

# 未知的过犯

**5:17**「若有人犯罪,触犯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犯的(他虽然不知道,后来却知道了 <sup>80</sup>),就要担当他罪的处分。**5:18** 也要以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并换成银舍客勒<sup>81</sup>,给祭司作赎愆祭<sup>82</sup>。祭司就要为他所误行<sup>83</sup>的那错事赎罪,他就必蒙赦免。**5:19** 这是赎愆祭;因他在耶和华面前实在有了罪。」

## 诡诈和假誓的过犯

**6:1**(5:20)<sup>84</sup>耶和华对<u>摩西</u>说<sup>85</sup>: **6:2**「若有人犯罪<sup>86</sup>,干犯了耶和华,有关在邻舍<sup>87</sup>交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诡诈<sup>88</sup>,或是偷取人的财物,或是勒索邻舍,**6:3** 或是否认捡到遗失的物或在任何一件人做了而犯罪的事上起了假誓。**6:4** 他若犯了罪,被查出后<sup>89</sup>,就要归还他所偷的,或是因勒索所得的,或是人交托<sup>90</sup>他的,或是人遗失他所捡的物,**6:5** 或是他因甚么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数归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时候,交还本主。**6:6** 并把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换成银舍客勒<sup>91</sup>,带到耶和华面前,给祭司为赎愆祭。**6:7** 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sup>92</sup>;他无论行了甚么事,使他有了这罪,都必蒙赦免。」

<sup>&</sup>lt;sup>79</sup>参 1:4 注解。

<sup>&</sup>lt;sup>80</sup>本句颇有难度;原文作「他原先不知道,后来他有罪,必担当罪孽」。本译本(许多英译本亦然)认为本人原先不知道后来知道自己触犯了耶和华的命令,而合宜的处理(参 5:1-4 赎罪祭)。另一可能是这人怀疑自己犯禁,却又记不清楚;故此他为了这疑心带来赎愆祭。。

<sup>81</sup>本处是 5:15 及其注解的浓缩句。

<sup>&</sup>lt;sup>82</sup>参利 1:4 注解。

<sup>&</sup>lt;sup>83</sup>参利 4:2 注解。

<sup>&</sup>lt;sup>84</sup>从 6:1 至 6:30, 其译本与希伯来本相差一节; 英本 6:1 为希本 5:30。第 7 章开始两本节数重合。

<sup>&</sup>lt;sup>85</sup>本句引出 6:2-6:7,是赎愆祭的第三段。参利 1:1; 4:1 及 5:14 等节注解。

<sup>&</sup>lt;sup>86</sup>参 5:15 注解。

<sup>&</sup>lt;sup>87</sup>或作「国民」; NASB作「同伴」; TEV作「以色列人」。

<sup>&</sup>lt;sup>88</sup>原文作「勒索邻舍」; ASV作「压迫」; NRSV作「骗诈」。

<sup>89</sup>或作「审定后」。

<sup>90</sup>或作「信托」。

<sup>&</sup>lt;sup>91</sup>「换成银舍客勒」是本译本所添字句。参利 5:15 及比对 5:18。NRSV 作「它(羊)的相等值」;NLT 作「动物的银价」。

<sup>92</sup>见利 1:4 注解。

祭司献祭的规定: 献燔祭

**6:8** (6:1)<sup>93</sup>耶和华对<u>摩西</u>说: **6:9**「你要吩咐<u>亚伦</u>和他的子孙说: 『燔祭的律例乃是这样: 燔祭要留在坛的柴上,整夜直到天亮,坛上的火要不停烧着。**6:10** 祭司要穿上细麻布衣服,又要把细麻布裤子<sup>94</sup>穿在身上,把坛上所烧的燔祭灰收起来,倒在坛的旁边。**6:11** 随后要脱去这衣服,穿上别的衣服,把灰拿到营外仪文洁净<sup>95</sup>之处。**6:12**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不停烧着,不可熄灭。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烧柴,并要把燔祭摆在坛上,在其上烧平安祭牲的脂油。**6:13** 在坛上必有不停烧着的火,不可熄灭。

## 为百姓献素祭

**6:14**「『素祭的律例乃是这样: 亚伦的子孙要在坛前,把这祭献在耶和华面前。**6:15** 祭司要从其中,就是从素祭的细面<sup>%</sup>中,取出一把,又要取些橄榄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将这纪念性的一份<sup>57</sup>烧在坛上,奉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素祭。**6:16** 所剩下的,<u>亚伦</u>和他子孙要吃,必在圣处不带酵而烤吃<sup>58</sup>,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6:17** 烤的时候,不可搀酵,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礼物中赐给他们的分,是至圣的<sup>59</sup>,和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6:18** 凡献给耶和华的礼物,<u>亚伦</u>子孙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一分,直到万代,作他们永得的分<sup>100</sup>摸这些祭物的人,都必要圣洁<sup>101</sup>。』」

## 为祭司献素祭

**6:19** 耶和华又对<u>摩西</u>说<sup>102</sup>: **6:20**「当<u>亚伦</u>受膏的日子,这是他和他子孙所要献给耶和华的供物: 就是细面<sup>103</sup>伊法十分之一<sup>104</sup>,为常献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一半。**6:21** 要在铁鏊上用橄榄油调和做成,调透了<sup>105</sup>,你就拿进来,烤好了,分成碎块<sup>106</sup>,献给耶和华为馨香

<sup>&</sup>lt;sup>93</sup>英译本的 6:8 为希伯来本的 6:1; 故英本的 6:8 - 30 是希本的 6:1 - 23。本节开始燔祭和素祭中祭司注意的规则; 特别有关祭司的规则在 6:19,24 指出,一般百姓的规则在 7:22,28 指出。

<sup>94</sup>本字可译作「内衣裤」。

<sup>&</sup>lt;sup>95</sup>原文无「仪文」字样,加入以求清晰。

<sup>&</sup>lt;sup>96</sup>或作「上选」。

<sup>&</sup>lt;sup>97</sup>参利 2:2 注解。

<sup>&</sup>lt;sup>98</sup>参利 2:11。

<sup>99</sup>原文作「圣中之圣」。

<sup>100</sup>或作「永久性的定例」。

<sup>&</sup>lt;sup>101</sup>或作「任何人/物触到的必成圣洁」。本句不知是指祭物的圣洁感染性,或是要求触摸这些圣祭物的都必是圣洁的人(CEV)。

<sup>102</sup>参利 6:8 注解。

<sup>103</sup>伊法之十分之一约有2.3公升,是一人一口的口粮。

<sup>104</sup>参利 2:1 注解。

<sup>&</sup>lt;sup>105</sup>或作「浸透」。原文 murbbekhet 只见于本处,7:12 并代 23:29,有时可译作「拌匀」(NIV, NCV, NLT); NASB作「搅匀」; NAB作「搓匀」。本字实意不详,但利 7:12 和预备好的素祭平行,故或是「拌匀」或是「浇了油」。

的素祭。6:22 亚伦的子孙中,接续<sup>107</sup>他为受膏的祭司,定要把这素祭献上,要全烧给耶和华。这是永远的定例。6:23 祭司的素祭都要烧了,绝不可吃。」

## 赎罪祭

6:24 耶和华又对<u>摩西</u>说<sup>108</sup>: 6:25「你对<u>亚伦</u>和他的子孙说: 『赎罪祭的条例乃是这样: 要在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赎罪祭牲,这是至圣的<sup>109</sup>。6:26 献这赎罪祭的祭司要吃,而且要在圣处,就是在会幕的院子里吃。6:27 凡摸这祭肉的,必要圣洁。这祭牲的血若弹在甚么衣服上,所弹的那一件,要在圣处洗净。6:28 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 若是煮在铜器里,这铜器要擦磨,在水中涮净。6:29 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 这是至圣的。6:30 但凡赎罪祭,有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那肉就不可吃。它必要用火焚烧。

## 赎愆祭

7:1「『赎愆祭的律例乃是如此,这祭是至圣的。7:2,也要在那里宰赎愆祭牲;其血,祭司要洒<sup>110</sup>人在那里宰燔祭牲在坛的四壁。7:3 献祭的人<sup>111</sup>要将肥尾巴和盖脏的脂油,7:4 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sup>112</sup>。7:5 祭司要在坛上焚烧<sup>113</sup>,为献给耶和华的礼物,这是赎愆祭。7:6 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要在圣处吃,是至圣的<sup>114</sup>。7:7 赎罪祭怎样,赎愆祭也是怎样,两个祭是一个条例。献赎愆祭赎罪的祭司要得这祭物。

#### 燔祭和素祭中祭司的份

7:8「『献燔祭的祭司,无论为谁奉献,要亲自得他所献那燔祭牲的皮。7:9 凡在炉中烤的素祭,和煎盘中做的,并铁鏊上做的<sup>115</sup>,都要归那献祭的祭司。7:10 凡素祭,无论是油调和的,是干的,都要归亚伦的子孙,大家均分。

#### 平安祭

7:11「『人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律例乃是这样: 7:12 他若为感谢献上,就要用<sup>116</sup>调橄榄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并用橄榄油浸透的<sup>117</sup>细面<sup>118</sup>做的环状的饼,与感谢祭一同

 $<sup>^{106}</sup>$ 原文  $^{106}$ 

<sup>107</sup>原文作「他之下的」。

<sup>108</sup>参利 6:8 注解。

<sup>109</sup>原文作「圣中之圣」; 29节同。

<sup>110</sup>参利 1:5 注解。

<sup>111</sup>原文作「他」,应是指献祭的人。

<sup>112</sup>参利 3:3-4。

<sup>113</sup>参利 1:9 注解。

<sup>114</sup>原文作「圣中之圣」。

<sup>115</sup>或作「铁架上烧的」。

<sup>116</sup>参利 2:4 注解。

<sup>117</sup>参利 6:21 注解。

<sup>118</sup>原文作「上选麦粉浸透油环型的饼」。参 2:1 注解。

献上。**7:13** 他要用有酵的环状饼和一般为感谢献的平安祭,一同<sup>119</sup>献上。**7:14** 他要从各样的供物中,取一个献给耶和华为举祭<sup>120</sup>,是要归给洒平安祭牲血的祭司。**7:15** 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献的日子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

7:16「『若所献的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sup>121</sup>,必在献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可以在第二天吃。7:17 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烧。7:18 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这祭必不蒙悦纳;人所献的,也不算为祭,因为已经坏了<sup>122</sup>,吃这祭肉的,就必担当他罪的处分<sup>123</sup>。7:19 挨了仪文<sup>124</sup>不洁净的肉就不可吃,必要用火焚烧。至于仪文洁净<sup>125</sup>的肉,凡洁净的人都可以吃。7:20 只是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洁净<sup>126</sup>而吃了,这人必从民中剪除<sup>127</sup>。7:21 有人摸了甚么不洁净的物(或是人的不洁净,或是不洁净的牲畜,或是不洁可憎之物<sup>128</sup>),又吃了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这人必从民中剪除<sup>129</sup>。』」

#### 百姓献祭的规定: 脂油和血

7:22 耶和华对摩西说<sup>130</sup>: 7:23「你告诉<u>以色列</u>人说: 『牛的脂油、绵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们都不可吃。7:24 自死的和被野兽撕裂的,那脂油可以做别的使用,只是你们万不可吃。7:25 无论何人吃了献给耶和华当礼物牲畜的脂油,那人必从民中剪除<sup>131</sup>。7:26 在你们一切的住处,无论是雀鸟的血,是牲畜的血,你们都不可吃。7:27 无论是谁吃血,那人必从民中剪除<sup>132</sup>。』」

<sup>&</sup>lt;sup>119</sup>「一同」指出献饼(并酒)和平安祭的肉是献祭者和祭司们同吃的(14节及民15:1-13)。这是除去纪念性一份所余下的部份(利2:2,9及7:12注解)。

<sup>120</sup>原文 terumah 指从耶和华的奉献中抽给主礼祭司作为俸禄的一份(利 7:28 - 34)。TEV作「特别奉献」。

<sup>121</sup>还愿祭和甘心祭的区别可见于利 22:23 注解。

<sup>&</sup>lt;sup>122</sup>或作「亵渎了」、「玷污了」、「禁止了」。NIV 作「不洁净了」; NLT 作「染污了」。

 $<sup>^{123}</sup>$ 参利 5:1。NIV 作「要负责任」,NRSV 作「承担罪孽」,TEV 作「承受后果」。

<sup>124</sup>原文无「仪文」字样,加入以求清晰。

<sup>125</sup>原文作「肉」,应是「仪文洁净」的肉,与上句「不洁净的」对照。

<sup>126</sup>原文作「他不洁净的状况在身上」作「依然不洁」。

<sup>&</sup>lt;sup>127</sup>本处的处分实意不详。这可能指「处死」,或是从会中「逐出」,从社羣福利「除名」(TEV, CEV),或是神要除去这脉的人。

<sup>128</sup>不洁净之牲畜野兽可见于利 11。

<sup>129</sup>参 7:20 注解。

<sup>130</sup>参 6:8 注解。

<sup>131</sup>参 7:20 注解。

<sup>132</sup>同上。

#### 平安祭中祭司的份

7:28 耶和华又对<u>摩西</u>说<sup>133</sup>: 7:29「你告诉<u>以色列</u>人说: 『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要从平安祭中取些来奉给耶和华。7:30 他要亲手献给耶和华的礼物,就是脂油和胸,带来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作摇祭<sup>134</sup>。7:31 祭司要把脂油在坛上焚烧,但胸要归<u>亚伦</u>和他的子孙。7:32 你们要从平安祭中把右腿作举祭<sup>135</sup>,给献祭的祭司。7:33 <u>亚伦</u>子孙中,献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这右腿为分。7:34 因为我从<u>以色列</u>人的平安祭中,取了这摇的胸和举的腿,给祭司<u>亚伦</u>和他子孙,作他们从<u>以色列</u>人中所永得的分<sup>136</sup>。』」

**7:35** 这是从耶和华礼物中,作<u>亚伦</u>受膏的分和他子孙受膏的分,正在<u>摩西</u>叫他们前来给耶和华供祭司职分的日子,**7:36** 就是在<u>摩西</u>膏他们的日子,耶和华吩咐<u>以色列</u>人给他们的一这是他们世世代代永得的分。

#### 利未记 6:8-7:36 中献祭条例的总结

**7:37** 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sup>137</sup>,并承接圣职的祭<sup>138</sup>,**7:38** 都是耶和华在西奈山所吩咐<u>摩西</u>的,就是他在西奈旷野吩咐<u>以色列</u>人献供物给耶和华之日所说的。

## 膏立祭司

**8:1** 之后耶和华对<u>摩西</u>说<sup>139</sup>: **8:2**「你将<u>亚伦</u>和他儿子一同带来,并将圣衣、膏油,与赎罪祭的一只公牛、两只公绵羊、一筐无酵饼都带来,**8:3** 又招聚全会众到会幕<sup>140</sup>门口。」**8:4** <u>摩西</u>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了,于是会众都聚集在会幕门口。**8:5** <u>摩西</u>对会众说: 「这就是耶和华所吩咐当行的事。」

<sup>133</sup>参 6:8 注解。

<sup>134</sup>可能译作「举祭」(NRSV):或作「陈设祭」。

<sup>&</sup>lt;sup>135</sup>原文 terumah「举祭」是传统性的译法;现代英译本作「奉祭」 contribution offering,指从某些东西中「取出」,「提/举起」一部份作为特殊奉献给主礼的祭司。

<sup>136</sup>或作「永久性的定例」。

<sup>137</sup>原文 torah「律法」。本书至此见于利 6:9, 14, 25; 7:1, 7, 11, 本节及 7:37。这建议 7:37 - 38 只是本段的小结,不是利 1 - 7 的总结。

<sup>138</sup>原文 milu'im「圣职祭」;本词从利 8:33「填满(手)」而来,引出利 8。本祭是平安祭之类,可见于利 8:22-32(参出 29:19-34)。「圣职祭」的顺序和 平安祭相若:赎罪祭(8:14-17)。燔祭和素祭(8:18-21),最后是平安(圣职)祭(8:22-32)。在「圣职」的仪式下,摩西接受了圣职主礼人的祭牲之胸为报酬 (利 8:29;参利 7:30 - 31),而亚伦和儿子们吃用了普通敬拜者在平安祭中可吃用的一分(出 29:31-34;参利 7:15-18)。平安祭的概论可见于利 3:1 注解。

<sup>&</sup>lt;sup>139</sup>利未记第8章是出埃及记29章按立(圣职)规条的实施,与设立会幕按立祭司直接相连(出40:1-16),也是出40:17-38的部份注释。

<sup>140</sup>参利 1:1 注解。

# 给亚伦穿上圣衣

**8:6** <u>摩西</u>就带了<u>亚伦</u>和他儿子来,用水洗了他们。**8:7** 给<u>亚伦</u>穿上<sup>141</sup>内袍<sup>142</sup>,围上腰带 <sup>143</sup>,穿上外袍<sup>144</sup>。然后加上以弗得<sup>145</sup>,用其上巧工织的带子,把以弗得系在<sup>146</sup>他身上。**8:8** 又给他戴上胸牌<sup>147</sup>,把乌陵和土明<sup>148</sup>放在胸牌内,**8:9** 最后把额带<sup>149</sup>戴在他头上,在额带的前面系上金牌<sup>150</sup>,就是圣冠。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 膏抹帐幕和亚伦、给亚伦的儿子穿圣衣

**8:10** 然后<u>摩西</u>用膏油抹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分别为圣<sup>151</sup>; **8:11** 又用膏油在坛上弹了七次,又抹了坛和坛的一切器皿,并洗濯盆和盆座,使它们分别为圣; **8:12** 他又把一些膏油倒在<u>亚伦</u>的头上膏他,使他分别为圣。**8:13** <u>摩西</u>也带了<u>亚伦</u>的儿子来,给他们穿上内袍,围上腰带,包上裹头巾<sup>152</sup>,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sup>141</sup>摩西亲自给亚伦「穿上」(参 13 节替亚伦儿子们穿上)。

<sup>142 「</sup>内袍」是贴身的衬衣(出 28:4, 39-40; 29:5, 8: 39:27)。

<sup>143</sup>腰带系内衣于身上(出28:4,39;29:9;39:29)。

<sup>&</sup>lt;sup>144</sup>「外袍」是至膝以下的长袍,底边上捆有石榴和金铃(出 28:4, 31-35; 29:5; 39:22-26)。

<sup>&</sup>lt;sup>145</sup>以弗得 Ephod 是围裙式的外衣,由肩带系身。以弗得穿在外袍之上从胸间至大腿(出 28:4, 39, 6-4, 25-28; 39:2-7)。

<sup>146</sup>或作「系近」。

<sup>&</sup>lt;sup>147</sup>胸牌是用作以弗得的材料做式;四角上有金环用之系在以弗得之上。(出28:15-30; 29:5; 39:8-21)。胸牌上有12石子代表以色列12支派;有袋子可安放鸟陵和土明。

<sup>&</sup>lt;sup>149</sup>大多数英译本译作「裹头巾」,其实这只是布冠形的额带。额带是用裹布做成(出28:4,37,39;29:6;39:31;利16:4)。

<sup>&</sup>lt;sup>150</sup>金牌系在额带之上而成圣冠,系带作蓝色,上有「归耶和华为圣」字样(出 28:36-37; 39:30-31)。这是大祭司服饰中最为重要的,指出亚伦是以色列在神面前蒙接纳的代表(出 28:38)。

<sup>&</sup>lt;sup>151</sup>「分别为圣」指上句的抹油(参 11 及 12 节的「为别为圣」)。这是将某人某事从俗类分开为圣类的举动(参利 10:10)。因此,分出来的人和事就归属于神的圣物的范围。

<sup>&</sup>lt;sup>152</sup>亚伦儿子们的祭司服饰与亚伦的相比颇为有限(7-9 节)。内袍腰带在原文与亚伦的同字,但裹头巾异于额带(出 28:40; 29:8-9; 39:27-29)。

# 为奉献 献祭

8:14 他又牵了赎罪祭的公牛来,<u>亚伦</u>和他儿子们按手在赎罪祭公牛的头上<sup>153</sup>,8:15 他<sup>154</sup> 就宰了公牛。<u>摩西</u>用指头蘸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使坛浩净<sup>155</sup>;他把其余的血倒在坛的脚那里,使坛分别为圣<sup>156</sup>,坛就为圣可作赎罪之用。8:16 他<sup>157</sup>又取脏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网子,并两个腰子与腰子上的脂油<sup>158</sup>,都烧在坛上<sup>159</sup>。8:17 但公牛其余部份一连皮带肉并粪一用火都烧在营外,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u>摩西</u>的<sup>160</sup>。8:18 他又奉上燔祭的公绵羊;<u>亚伦</u>和他儿子按手在羊的头上,8:19 他<sup>161</sup>就宰了公羊。<u>摩西</u>把血洒在坛的四壁,8:20 他<sup>162</sup>把羊切成块子<sup>163</sup>,<u>摩西</u>献上头和肉块并脂油都烧了。8:21 但用水洗了<sup>164</sup>脏腑和腿,<u>摩西</u>就这样把全羊烧在坛上一为馨香的燔祭,是献给耶和华的礼物,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sup>165</sup>。

**8:22** 他又奉上第二只公绵羊,就是承接圣职之礼<sup>166</sup>的羊。<u>亚伦</u>和他儿子按手在羊的头上,**8:23** 就宰了羊<sup>167</sup>。<u>摩西</u>把些血抹在<u>亚伦</u>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8:24** 之后又带了<u>亚伦</u>的儿子来,把些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又把其余的血洒在坛的四壁。

153见利 4:3-12 为祭司的赎罪祭。本处血的处理有所不同,因摩西在此担当主礼的祭司。亚伦和儿子们在本处有为普通百姓,故而血的处理是在会幕院中的燔祭坛上(参 15 节),而不在会幕内的香坛上(对照利 4:5-7 并比较利 4:30)。另一方面,因这是为祭司的赎罪祭,故祭司们本身不能吃祭肉(利 4:11-12; 6:30),而祭肉通常情形下是祭司可吃用的(利 6:26, 29)。

154数英译本将「他」译成「摩西」,但本处应是亚伦。亚伦由儿子们协助宰 杀公牛,然后摩西执行仪式触摸祭坛。与利 1:5-9 的格式比较,一般是献祭者宰祭 牲而主礼人接触祭坛。在利 8 中摩西执行祭司职份按立祭司。下句指明摩西似也解释此点(19 及 23 节同)。

155原文 khata「犯罪」,本处是「去罪」之意。这字在本处的「赎罪祭」上甚是重要,因它指出赎罪祭主要的目的是将会幕及家具去罪/去污。参利 4:3 注解。

<sup>156</sup>与 10 节相同, 「分别为圣」是指上句血的处理的效用; 目的是将坛分别出来使能成为在神面前合宜的「赎罪」之处。

157参8:15「他」的注解。亚伦可能收取脂油而摩西献在坛上。

158参利 3:3-4 有关脂油和脏的名称。

159参利 1:9 注解。

<sup>160</sup>见利 4:11-12, 21; 6:30。

161参 8:15 注解。

162同上。

163或作「切成四块」。

164可能是亚伦清洗;参8:15注解。

165见利 1:9, 13。

166见利 7:37。

<sup>167</sup>参 8:15 注解。

8:25 他又取脂油(肥尾巴<sup>168</sup>,并脏上一切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sup>169</sup>)并右腿<sup>170</sup>,8:26 再从耶和华面前盛无酵饼的筐子里,取出一个无酵饼,一个油饼,一个薄饼<sup>171</sup>,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8:27 他把这一切放在亚伦的掌<sup>172</sup>上和他儿子的掌上,他<sup>173</sup>又摇了一摇作为在耶和华面前的摇祭<sup>174</sup>。8:28 之后<u>摩西</u>从他们的掌上拿下来,烧在坛上的燔祭之上一都是为承接圣职献给耶和华馨香的礼物。8:29 最后<u>摩西</u>拿羊的胸摇了一摇,作为在耶和华面前的摇祭,这是承接圣职之礼。这是归<u>摩西</u>的分,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u>摩西</u>的。

# 膏抹亚伦、他的儿子, 和衣服

8:30 <u>摩西</u>其后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u>亚伦</u>和他的衣服上,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于是他使他和他们的衣服一同分别为圣。8:31 <u>摩西</u>就对<u>亚伦</u>和他儿子说: 「把肉煮在会幕门口,在那里吃,又吃承接圣职筐子里的饼,按我所吩咐的<sup>175</sup>说: 『这是<u>亚伦</u>和他儿子要吃的。』8:32 剩下的肉和饼,你们要用火焚烧。8:33 你们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等到你们承接圣职的日子满了,因为主叫你们用七天承接圣职<sup>176</sup>。8:34 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华吩咐行的,为你们赎罪。8:35 七天你们要昼夜住在会幕门口,遵守耶和华的吩咐<sup>177</sup>,免得你们死亡,因为所吩咐我的就是这样。」8:36 于是<u>亚伦</u>和他儿子行了耶和华藉着<u>摩西</u>所吩咐<sup>178</sup>的一切事。

## 首次在会幕里崇拜

9:1 到了第八天<sup>179</sup>,<u>摩西</u>召了亚倫和他儿子,并以色列的众长老來,9:2 对亚倫說:「你当取牛群中的一只公牛犊作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作燔祭,都要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9:3 你也要对以色列人說:『取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又取一只牛犊和一只绵羊羔,都要一岁没有残疾的作燔祭。9:4 又取一只公牛,一只公绵羊作平安祭,献在耶和华面前,并取调了橄榄油的素祭,因为今天<sup>180</sup>耶和华要向你们显现。』9:5 于是他们把摩西所吩咐的带

<sup>168</sup> 见利 3:9。

<sup>169</sup> 见利 8:16。

<sup>170</sup>见利 7:32-34。

<sup>171</sup> 见利 2.4。

<sup>&</sup>lt;sup>172</sup>或作「手心」。

<sup>173</sup>本句的「他」应是亚伦(和儿子们)。见 8:15 注解。

<sup>174</sup>见利 7:30-31, 34。

<sup>&</sup>lt;sup>175</sup>或作「正如所吩咐我的」。参 8:35; 10:13。

<sup>176</sup>原文 millu'im「圣职祭」(参 7:37 注解)明颢地与 mille'「充满手」有关。本处的「手」其实是「掌」,是将祭司的职责放在他们「掌上」。35 节的「遵守耶和华的吩咐」和 36 节「籍着摩西(的手/权柄)……」也可支持此见。

<sup>177</sup>原文作「吩咐去行的」。

<sup>&</sup>lt;sup>178</sup>原文作「籍摩西的手」(KJV)。

<sup>&</sup>lt;sup>179</sup>即「圣职礼」(7日)完成后的第2日。见利 8:33-35。

<sup>&</sup>lt;sup>180</sup>摩西预期耶和华当日显现(参 6, 22-24)。

到会幕前,全会众一同献上,站在耶和华面前。9:6 <u>摩西</u>就說: 「这是耶和华吩咐你们所当行的,使耶和华的荣光向你们显现。」9:7 <u>摩西</u>就对亚倫說; 「你就近坛前,献你的赎罪祭和燔祭,为自己与百姓<sup>181</sup>赎罪;又献上百姓的供物,为他们赎罪,都照耶和华所吩咐的。」

# 为祭司献赎罪祭

**9:8** 于是亚倫就近坛前,宰**了**为自己作赎罪祭的牛犊。**9:9** 亚倫的儿子把血奉给他,他就把指头蘸在血中,抹在坛的四角上,又把其余的血倒在坛脚那里。**9:10** 赎罪祭的脂油和腰子,并肝上取的网子,他都烧在坛上,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u>摩西</u>的。**9:11** 惟有肉和皮他都烧在营外<sup>182</sup>。

## 为祭司献燔祭

9:12 亚倫又宰了燔祭牲,他儿子把血递<sup>183</sup>给他,他就洒<sup>184</sup>在坛的四壁。9:13 他们又把燔祭一块一块地包括头递给他,他都烧在坛上。9:14 他又洗了脏腑和腿,烧在坛上的燔祭上。

## 为百姓献祭

9:15 他又奉上百姓的供物。他把那给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宰了,行了洁净仪式<sup>185</sup>,和先献的一样<sup>186</sup>。9:16 他又奉上燔祭,照例<sup>187</sup>而献。9:17 他又奉上素祭,从其中取一满把,烧在坛上,这是在早晨的燔祭所外加的<sup>188</sup>。9:18 亚倫宰了那为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绵羊。他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洒在坛的四壁。9:19 至于公牛和公绵羊的脂油、(肥尾巴,并盖脏的脂油与腰子,和肝上的网子)9:20 他们都<sup>189</sup>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烧在坛上;9:21 最后亚伦摇了胸和右腿,在耶和华面前当作摇祭,都是照<u>摩西</u>所吩咐的。

<sup>&</sup>lt;sup>181</sup>七十七本作「为自己的家」(希伯来本的利 16:6, 11, 17)。许多学者同意七十七本,也有少数英译本附和(如 NAB),但其他的认为在「赎罪日」(利 16),祭司的祭也对百姓生效,虽然本节下旬仍有为百姓献的特别的祭。

<sup>&</sup>lt;sup>182</sup>参利 4:5 - 12 及注解有关祭司的赎罪祭。本处的分别是赎罪祭的血抹在会幕院中的燔祭坛四角上,而不在会幕内的香坛上。见利 8:14 - 15 注解。

<sup>&</sup>lt;sup>183</sup>原文 matsa 「递」;与 9 节的「奉」不同之处是亚伦儿子们「捧」着盛血的碗,而本处是把碗递给亚伦。

<sup>&</sup>lt;sup>184</sup>18节同;见利 1:5注解。

<sup>&</sup>lt;sup>185</sup>MT 古卷作「去罪/污仪式」。参 8:15 注解。

<sup>&</sup>lt;sup>186</sup>「先前」指 8-11 节的祭司的赎罪祭。百姓所献的赎罪的血同样的抹在燔祭坛上。

<sup>&</sup>lt;sup>187</sup>原文 mishpat「标准规则」,指利 1:10-13 以羊为燔祭的规条。

<sup>&</sup>lt;sup>188</sup>这是每日例常献的晨(昏)的燔祭和素祭,从会幕设立后为会幕所献的常例(出 40:29)。本段规则放在祭司按立规则(出 29:38-40)之后,因为这些都在「圣职礼」之时及之后都要行的(利 8:33-36)。因此早晨的燔祭和素祭的诸物件早已安置在坛上。

<sup>189</sup>指亚伦的儿子们。

9:22 然后亚倫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他献了赎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 9:23 <u>摩西</u>、亚倫之后进入会幕。当他们出來为百姓祝福,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9:24 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來,烧尽坛上的燔祭和脂油。众民一見,就都高呼,俯伏在地<sup>190</sup>。

## 拿答亚比户

10:1 当时<sup>191</sup>亚倫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异火<sup>192</sup>、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10:2 于是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來,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10:3 <u>摩西</u>就对亚倫說: 「这就是耶和华所說: 『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sup>193</sup>; 在众民面前,我要得尊荣<sup>194</sup>。』亚倫就默默不言。10:4 <u>摩西</u>召了亚倫叔父乌薛的儿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对他们說: 「上前來,把你们的兄弟从圣所前抬到营外。」10:5 于是二人上前來,把他们连着袍子抬到营外,是照<u>摩西</u>所吩咐的。10:6 <u>摩西</u>对亚倫和他其他两个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說: 「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们死亡,又免得耶和华向会众发怒。你们的弟兄以色列全家要为耶和华所发的火<sup>195</sup>哀哭。10:7 但你们不可出会幕的门,免得你们死亡,因为耶和华的膏油在你们的身上。」他们就照<u>摩西</u>的话行了。

## 主吩咐亚倫永远的定例

**10:8** 耶和华对亚倫說: **10:9**「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淡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你们死亡。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10:10** 另外你们要将圣的、一般的、洁净的、不洁净的<sup>196</sup>,分别出來; **10:11** 又要将耶和华藉摩西<sup>197</sup>晓谕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

<sup>190</sup>原文作「脸伏于地」。许多英译本作「大声欢呼」,但百姓「脸伏于地」 表示惧怕,如出 19:16 下; 20:18-21。

<sup>191</sup>原文 vav「之后,那时」,本译本译作「当时」指出拿答 Naolab 和亚比户 Abihu 闯祸是在利 9 记载按立的当天。本章的耶和华的火发生的时间与 9 章烧祭物的火紧接。故此,利 10:16-19 的赎罪祭的公山羊就是利 9:15 那只。

192「异火」原文作'eshzarah 称为模糊(NAB作「亵渎的火」;NIV作「不经准许的火」;NRSV作「不圣洁的火」;NLT作「不同的火」),故有多种不同译法。这次的犯禁可能与下数点或其他组合有关:(1)使用的炭火不是来自燔祭坛,(2)不当用的香(参出 30:9「异香」的禁例,也可能是触犯出 30:34 - 38 的细则),(3)不在例定时间烧香,或(4)在不合适的时间进入至圣所(利 16:1-2)。

<sup>193</sup>原文动词 qaddah 可作「待为圣」或「显为圣」;本处应作「显为圣」。 根据上句,耶和华的确显出自己为圣;拿答和亚比户犯禁,没有以圣对待耶和华, 故耶和华显明自己是圣的。

194本句可解作耶和华因在 10:1-2 显出自己为圣,结果就得人的尊荣(敬畏、尊重):也可解作耶和华在处理这事上显出自己的圣和尊荣。

<sup>195</sup>NIV作「为耶和华的火所毁灭的哀哭」。

196本节的两类别指: (1)人、地、物、时间,的地位—「圣的」godesh 和「一般的」khol;对照(2)人、地、物的状况—「不洁的」tame'和「洁的」tahol。人和物可经「分别为圣」而得到「圣」的地位(原文 qiddesh,见利 8:15, 30),故对待「圣」的人和物有如「一般」,就是「亵渎」了那人或物(参原文 hillel 于利

#### 耶和华吩咐亚倫永远的定例

10:12 <u>摩西</u>对亚倫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說: 「你们献给耶和华礼物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坛旁不带酵而吃,因为是至圣的。10:13 你们要在圣处吃,因为在献给耶和华的礼物<sup>198</sup>中,这是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sup>199</sup>,因为所吩咐我的是这样<sup>200</sup>。10:14 所摇的胸、所举的腿,你们要在仪文洁净<sup>201</sup>地方吃,你和你的儿女都要同吃,因为这些是从以色列人平安祭<sup>202</sup>中给你,当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10:15 所举的腿、所摇的胸,他们要与礼物的脂油一同带來摇一摇,当在耶和华面前的摇祭,这要归你和你儿子,当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的。」

## 首次赎罪祭发生的问题

**10:16** 以后<u>摩西</u>急切的寻找作赎罪祭的公山羊<sup>203</sup>,谁知<sup>204</sup>已经焚烧了。他便向亚倫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发怒說: **10:17**「这赎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给了你们,为要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sup>205</sup>,在耶和华面前为他们赎罪,你们为何没有在圣所吃呢? **10:18** 看<sup>206</sup>! 这祭牲的血并没有拿到圣所里去<sup>207</sup>。你们本当照我所吩咐的,在圣所里吃这祭肉。**10:19** 但亚

19:19 及 22:15),相反的在另一层面,人或物可能在「洁净」的状况,但人可能「玷污」了(原文 timme',如创 34:9 并民 6:9)而使人或物成为「不洁净」。「净化」原文 tither(利 16:19 及民 68:6, 15)可以使人或物重新「洁净」。有关利 11 的动物有的本质上是「洁净的」故而可吃,有的本质上是「不洁净」的,故而不可吃。(利 11:2, 46-47)。「洁净」的肉类若存留太久可成不可吃」的(原文 pigul「坏」,见利 7:18; 19:7;参结 4:14 及赛 65:4;而非 tahol「不洁净」。因此,「不洁净」的肉类不能变成「洁净」,而「洁净」的肉类永远不会变成「不洁」。

<sup>197</sup>原文作「籍摩西的手」(KJV)。

<sup>198</sup>原文 isheh; 本处译作「礼物」而非「燔祭」。见利 1:9 注解。

<sup>199</sup>原文作「本分」(参 10:9, 11)。

<sup>200</sup>参利 2:3 及 6:14-18 规例。

201原文无「仪文|字样,加入以求清晰。

<sup>202</sup>参利 7:14, 28-34 的规例。

<sup>203</sup>本只就是利 9:15 的公山羊(参 10:1 注解)。

204原文作「看哪 | 。

<sup>205</sup>本句是直译式。表面看来似指祭司吃「赎罪祭」的举动就是担当民众的罪孽但这王理念在利未记的规条中从未有过。比较可能的译法是: 「为了你们担当会众罪孽(的举动)而给你们的(薪俸)」。本是前段提到祭司供职的薪酬(利10:12-15): 故利 10:16-18 似是延续此题目。

<sup>206</sup>或作「看哪 | 。

<sup>207</sup>指血没有抹在香坛上,而酒在会幕院中的燔祭坛上(利 4:7, 16:18; 6:30)。

倫对<u>摩西</u>說:「今天他们在耶和华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見这样的灾。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华豈能喜悦<sup>208</sup>呢? **10:20** 摩西听見这话,就满意了<sup>209</sup>。

#### 洁净和不洁净的陸上生物

11:1 耶和华对<u>摩西</u>、亚倫說: 11:2 「你们告诉以色列人說: 『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乃是这些: 11:3 凡蹄分雨瓣又倒嚼的走兽<sup>210</sup>,你们都可以吃。11:4 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 駱驼,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sup>211</sup>; 11:5 石獾<sup>212</sup>,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11:6 兔子,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11:7 猪,因为蹄分雨瓣,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11:8 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 死的,你们不可摸<sup>213</sup>,都与你们不洁净。

## 洁净和不洁净的水中生物

11:9「『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又有鳞的,都可以吃。 11:10 凡在海里、河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不是同有翅有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11:11 这些不同时有翅有鳞的既以为可憎的,你们不可吃他的肉,死的,也当以为可憎。 11:12 凡水里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 洁净和不洁净的飞鸟

11:13「『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 鵰、狗头鵰、红头鵰、11:14 鹞鹰、小鹰与其類; 11:15 任何种类的乌鸦; 11:16 鸵鸟<sup>214</sup>、夜鹰、鱼鹰、任何种类的鹰; 11:17 鸮鸟、鸬鹚、猫头鹰、11:18 角鸱、鹈鹕、秃鵰、11:19 鹳、任何种类的鹭鸶; 戴鵀与蝙蝠。

#### 洁净和不洁净的昆虫

**11:20**「『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sup>215</sup>,你们都当以为可憎。**11:21** 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sup>216</sup>,在地上蹦跳的,你们可以吃。**11:22** 其中任何种类的蝗虫、蚂蚱、蟋蟀、蚱蜢,这些你们都可以吃。**11:23** 但是其他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sup>^{208}</sup>$ 原文作「看为美」; NRSV 作「岂能同意?」; CEV、NLT 作「岂能允准?」。

<sup>&</sup>lt;sup>209</sup>原文作「眼中看为美」(成语); KJV 作「满意」; NLT 作「准许」。

<sup>210</sup>根据下节,本处的条件是「分蹄并倒嚼」。

<sup>&</sup>lt;sup>211</sup> 「洁净 | 与「不洁净 | 可参 10:10 注解

<sup>&</sup>lt;sup>212</sup>蹄兔类的小动物,学名为 Hyraxsyriacus。

<sup>&</sup>lt;sup>213</sup>触碰不洁净动物的尸体(与禁吃其肉的对照)将在利 11:24-28 详述(参 11:29-40)。目前本章续说可吃不可吃的规条。

<sup>&</sup>lt;sup>214</sup>原文作「荒地的女儿」, KJV 译作「猫头鹰」, NIV, NCV 作「有角夜鹰」, 「鸵鸟」(ASV, NAB, NASB, NRSV, NLT)。

<sup>215</sup>参 21 - 23 及 27 - 28 各节。

<sup>216</sup>或作「有关节的足部」。

#### 死尸不洁净

**11:24**「『这些都能使你们不洁净;凡摸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11:25**凡拿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

## 不可吃的四足兽類

11:26「『凡走兽分蹄不成兩瓣<sup>217</sup>,也不倒嚼的,是与你们不洁净;凡摸了的就不洁净<sup>218</sup>;11:27 凡四足的走兽中用掌行走的,是与你们不洁净;摸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11:28 拿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这些是与你们不洁净的。

#### 地上爬行的生物

11:29「『地上爬物,与你们不洁净的,乃是这些: 鼬鼠、鼫鼠、任何种类的蜥蜴; 11:30 壁虎、龍子、守宫、蛇医、蝘蜓。11:31 这些爬物都是与你们不洁净的。在他死了以后,凡摸了的,必不洁净到晚上。11:32 另外其中死了的,掉在甚么东西上,这东西就不洁净一无論是木器、衣服、皮具、口袋,不拘是作甚么工用的器皿,须要浸在水中,必不洁净到晚上,到晚上才洁净了。11:33 若有死了掉在瓦器里的,其中不拘有甚么,就不洁净,你们要把这瓦器打破。11:34 其中一切食物,沾了水的就不洁净。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洁净<sup>219</sup>。11:35 任何已死的,若有一点掉在甚么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洁净。不拘是爐子、是锅台,就要打碎;都不洁净,也必与你们不洁净。11:36 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洁净;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洁净。11:37 若是死的,有一点掉在要种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洁净;11:38 若水已经浇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点掉在上头,这子粒就与你们不洁净。

## 可吃的四足兽類

11:39「『你们可吃的走兽,若是死了,有人摸他,必不洁净到晚上; 11:40 有人吃那死了的走兽,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 拿了死走兽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11:41 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11:42 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许多足的,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们都不可吃,因为是可憎的。11:43 你们不可因甚么爬物使自己成为可憎的。也不可因这些使自己不洁净,污秽了自己。11:44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必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11:45 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华,成为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11:46 这是走兽、飞鸟和水中游动的活物,并地上爬物的条例<sup>220</sup>。11:47 要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來。』」

# 产妇生产后的洁净条例

12:1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12:2「你告诉以色列人說: 『若有妇人<sup>221</sup>怀孕生男孩<sup>222</sup>,他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的日子不洁净一样<sup>223</sup>。12:3 第八天要给婴孩行割禮<sup>224</sup>。12:4 妇人在血的

<sup>217</sup>或作「不完全分成两瓣的」。

<sup>218</sup>参 11:2-8 规例。

<sup>219</sup>本句假设不洁动物的尸首掉在食物或饮料上。

<sup>&</sup>lt;sup>220</sup>原文 torah「律法」,本处总结 11 章全章。类似的总结可见于利 7:37-38; 13:59; 14:54-57; 及 15:32-33。

<sup>&</sup>lt;sup>221</sup>原文 zara'「产种(子)」只见于本处;创 1:11 - 12 作植物的「产种」,本节指怀孕产子的过程。

洁净期间<sup>225</sup>,要家居<sup>226</sup>三十三天<sup>227</sup>。她洁净的日子未满,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 **12:5** 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十四天,像月经污秽的时候一样,又要在血的洁净期间,家居 六十六天<sup>228</sup>。

**12:6**「『满了洁净的日子,无論是为男孩是为女孩,他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sup>239</sup>,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sup>230</sup>,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12:7** 祭司要献在耶和华面前,为她赎罪<sup>231</sup>,她的血源<sup>232</sup>就洁净了。这条例是为生育的妇人,无論是生男生女。**12:8** 她的力量

<sup>227</sup>产男婴后起初的7日是「血的不洁净期」有如月经期。她的「不洁」在此期间是可传染的,故人不能碰她甚至她沾过的家俱也不能触摸(利 15:19-23),免得碰及的人也为「不洁」。她的丈夫若在这期间与她行房事亦为不洁(利 15:24;参 18:19)。之后的 33 天称为「洁净期」或「净化期」。这段期间内本妇人不能触碰任何圣物或进入圣所,但她已不会「传染」如开始的7天一样。她可以有正常的起居,包括房事,不致传「不洁」给他人。故这 33 天译作「洁净期」或「净化期」,与上7日的「不洁期」不同,但是也和「赎罪祭」后被祭司宣称为「洁净」时期不同。(见 6-8 节)。换言之,这 33 天的期间是「血流/血源」期,这期间的血是「洁净」的(与起始的七天不同)。

<sup>228</sup>产女婴后的双倍时间颇为困惑。有的认为这出自两性间相对的地位,或产女婴的流血期较长,甚或是预补女婴未来的月经期。可能有比上述较好的解释。首先,男婴在第8天必要行割礼,若母亲的「不洁」期超7天,会干扰割礼的仪式。女婴当然不必受割礼,而母亲不洁期的延长不会有任何干涉。其次,女人产后的流血期一般长于月经期的七天,因此「不洁期」应比月经的「不洁期」为长(将利15:19与15:25-30比较)。第三,本节也建议产女婴的十四天的「不洁」期较为合适,而产男婴的七天是缩短的折衷。第四,本处不但有七的倍数也有四十的倍数。既然妇人生产后的流血期不止七天,她的「流血」使她不能触碰圣物免得玷污会幕(15:31),而这期间为男婴是40天(7+33),上为男婴或女婴所献的祭既是一样,因此男婴的身价并不高于女婴。

229参利 1:3 注解。

230参利 4:3 注解。

<sup>231</sup>参利 1:4 注解。赎罪祭的主要目的是除去会幕的不洁(利 15:3, 11, 21; 6:5-19; 29-34),无论是实体上的不洁或是因罪的不洁。本处不是说女人因生产而在道德上犯了「罪」。甚至马利亚也为了生下耶稣而献此祭(路 2:22-24),而她当然没有因生耶稣而「犯罪」。注意这「赎罪祭」的结果是她得了「洁净」,不是得了「赦免」(利 4:20, 26, 31, 35; 5:10, 13)。流血的不洁是献「赎罪祭」的原因,不是道德上或犯禁的问题(与利 4:2「人误犯神吩咐」对照)。

232或作「血流」。原文「血源」可能包括女人性器官。

<sup>2222-4</sup> 节是产男婴的规则, 5 节是产女婴的规则(见注解)。

<sup>223</sup> 见利 15:19-24 女人月经期标准的洁净规则。

<sup>&</sup>lt;sup>224</sup>见 15:2-3, 原文的 basar 暗示男性的性器官,指割包皮。

<sup>225</sup>原文作「净化的血中」;或作「净化/洁净期的血中」。见下注。

<sup>&</sup>lt;sup>226</sup>原文 yashav「坐,居住」,应是留在家中一段时期之意(参创 24:55)。

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兩只斑鸠或是兩只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祭司要为她赎罪,她就洁净了。』」

#### 皮肤上的传染病

13:1 耶和华对<u>摩西</u>、亚倫說: 13:2「人若发肿<sup>233</sup>或在皮肤上长了癣<sup>234</sup>,或长了火斑<sup>235</sup>,可能成为传染病<sup>236</sup>,就要将他带到祭司亚倫或亚倫作祭司的一个子孙面前<sup>237</sup>。13:3 祭司要察看皮肤上的患处: 若患处的毛已经变白,患状深入皮下,这便是传染病。当祭司察看他,就要定他为不洁净。

## 皮肤上的白斑

13:4「若火斑在他皮肤上是白的,现象不深于皮,其上的毛也没有变白,祭司就要将有病的人隔离七天。13:5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若看灾病与前相同,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还要将他隔离七天。13:6 第二个七天后,祭司要再察看他,若患处淡消,而且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要定他为洁净。那就是癣<sup>238</sup>,那人就要洗衣服,就为洁净。13:7 若给祭司察看后,癣在皮上发散开了,他就要再将身体给祭司察看。13:8 祭司要察看,癣若在皮上又发散,就要定他为不洁净。这是病患。

#### 皮肤肿胀

13:9「人有了感染,就要将他带到祭司面前。13:10 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长了白泡,毛也变白,在长白泡之处有了红瘀肉,13:11 这是皮上的惯性病<sup>239</sup>。祭司要定他为不洁净。祭司不单只是将他隔离,因为他是不洁净了。13:12 病若在皮上四外发散,从祭司看来,患处从头到脚遍满全身,13:13 祭司就要细察,若这病盖满全身,就要定那患病的为洁净。他已全身都变为白,故此洁净了。13:14 但红肉几时显在他的身上,就不洁净。13:15 祭司一看那红肉,就定他为不洁净一这是病症。13:16 红肉若復原,又变白了,他就要來見祭司。13:17 祭司要察看,病处若变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病的为洁净一他乃洁净了。

 $<sup>^{233}</sup>$ 原文 s'et「肿胀」; amog「深入」。译者对本字颇费心思,因「深」可能指皮肤之下。本译本译作「发肿」。

<sup>&</sup>lt;sup>234</sup> 本字出处及意义不清;可能是「疥癬」,或「疹」,或「皮肤干燥剥落」,或「疮」,或其他症状。

<sup>235</sup>原文作「亮点」或「白点」。

<sup>&</sup>lt;sup>236</sup>原文 tsara'at,许多英译本作「痲疯」,但本字与今日所称的「麻疯」不同。这名词颇引议论。经文中进一步的描写建议这是在皮肤上可观察出的传染病;此外,皮下(3-4节)及散布皮肤上(5-8节)也在此列。旧约 tsara'at 一字通常指白色鳞状的皮肤病如人死后的皮肤(见 Milgrom;将本字译作「鳞甲病」:如出4:6-7 及民 12:9-12,特别 12 节),但这名词可能在「鳞甲病」外包括其他。

<sup>&</sup>lt;sup>237</sup>或作「报告给·····」。「报告」也许较为合意;按利 14:2 的平行使用(祭司出营外察看病者),本处也可能是「将消息带到祭司面前」之意(本处,13:2,9,14:28 同)。大多数英译本接原文本意作「将病者带到祭司面前」。

<sup>238</sup>参 13:1 注解。

<sup>239</sup>原文作「长旧了」,指旧好的继续漫延或后发的「慢性/惯性」病。

#### 皮肤长疮

13:18「人若在皮上长疮,却好了,13:19 在长疮之处又起了白泡,或是白中带红的亮斑,他就要给祭司察看。13:20 然后祭司察看,若现象深于皮,其上的毛也变白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一传染病已在疮中发开。13:21 但祭司若察看,其上没有白毛,也没有深于皮,而且淡化,就要将他隔离七天。13:22 若在皮上发散开了,祭司就要定他为不洁净,这是感染病。13:23 但亮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发散,便是疮的斑痕,祭司就要定他为洁净。

#### 皮肤长火斑

13:24「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伤,火伤的瘀肉成了白中带红,或是全白的亮斑,13:25 祭司就要察看,亮斑中的毛若变白了,现象又深于皮,是病在火伤中发出,就要定他为不洁净一是感染病。13:26 但是祭司察看,在亮斑中若没有白毛,也没有深于皮,而且淡化,就要将他隔离七天。13:27 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亮斑若在皮上发散开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一是感染病。13:28 亮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在皮上发散,而且淡化,那是火伤,祭司要定他为洁净,不过是火伤的痕迹。

# 头上或胡须长疥

13:29「无論男女,若在头上有感染,或是男人胡须上有感染<sup>240</sup>,13:30 祭司就要察看。这感染现象若深于皮,其间有细的带红黄毛,就要定他为不洁净。这是头疥<sup>241</sup>,是头上或是胡须上的疾病。13:31 祭司若察看头疥的感染,现象不深于皮,其间也没有黑毛,就要将长头疥灾病的隔离七天。13:32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感染,若头疥没有发散,其间也没有带红的黄毛,头疥的现象不深于皮,13:33 那人就要剃去须发,但他不可剃头疥之处。祭司要将那长头疥的再隔离七天。13:34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头疥,头疥若没有在皮上发散,现象也不深于皮,就要定他为洁净。他就要洗衣服,成为洁净。13:35 但他得洁净以后,头疥若在皮上发散开了,13:36 祭司就要察看他。头疥若在皮上发散,就不必找那黄毛,他是不洁净了。13:37 祭司若看头疥与前相同,其间也长了黑毛,头疥已然痊愈,那人是洁净了,就要定他为洁净。

#### 皮肤上的白斑

**13:38**「无論男女,皮肉上若起了亮斑一就是白斑,**13:39** 祭司就要察看,他们皮上的白斑若成淡白,这是皮上发出无害的白癣,那人是洁净的。

#### 秃

13:40「人头项后的发若掉了,他不过是后秃,他是洁净的。13:41 他顶前若掉了头发,他不过是顶门秃,还是洁净。13:42 头后秃处或是顶门秃处,若有白中带红的感染,这就是病,发在他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13:43 祭司就要察看,若感染肿胀处在头后秃处或是顶门秃处有白中带红的,像皮上感染的现象,13:44 那人就是有了感染病而不洁净的,祭司必要定他为不洁净,因为他的感染是在头上。

<sup>240</sup>本节从皮肤(头之外)病转至男女头部和男人胡须部份的病。

<sup>&</sup>lt;sup>241</sup>原文本字所指不详,可作「癞」,「痂」;「痒」;作「传染性的皮肤病」。

## 皮肤病患者的生活条款

13:45「身上有感染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胡子,喊叫說: 『不洁净! 不洁净! 』13:46 感染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必要独居营外。

#### 患者的衣服

13:47「染了感染病的衣服,无論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13:48 无論是在经线上、在纬线上<sup>242</sup>,是麻布的、是羊毛的,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做的甚么物件上; 13:49 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或在皮子做的甚么物件上,若是发带黄的綠,或是发红,这就是感染病,要给祭司察看。13:50 祭司就要察看,把受了感染的物件隔离七天。13:51 第七天,他要察看那感染,感染或在衣服上,经线上、纬线上,皮子上,若发散一这皮件无論何用一这感染是恶性的感染,是不洁净了。13:52 那染了感染的衣服,或是经线上、纬线上,羊毛上、麻衣上,或是皮子作的甚么物件,他都要焚烧,因为这是恶性的疾病,必要在火中焚烧。13:53 但祭司察看,若感染在衣服上,经线上、纬线上或是皮子作的甚么物件上,没有发散,13:54 祭司就要吩咐他们,把受了感染的物件洗了,再隔离七天。13:55 洗过七天以后,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没有变色,虽然感染没有发散,那物件就不洁净,无論正面反面<sup>243</sup>这都是菌,都要在火中焚烧。13:56 但洗过以后,祭司察看,若見那感染淡消,他就要把那感染从衣服上、皮子上,经线上、纬线上都撕去。13:57 若仍现在衣服上,或是经线上、纬线上,皮子做的甚么物件上,这就是感染又发了,必用火焚烧那受感染的物件。13:58 所洗的衣服,或是经线,或是纬线,或是皮子做的甚么物件,若感染消失了,要再洗,就洁净了。

## 大痲疯灾病条例的总结

**13:59** 这就是感染病的条例<sup>24</sup>。无論是在羊毛衣服上、麻布衣服上,经线上、纬线上和皮子做的甚么物件上,作为定为洁净或是不洁净。

#### 大痲疯灾病患者得洁净的条例

14:1 耶和华告诉<u>摩西</u>說: 14:2 「患感染病得洁净的日子,当带他去見祭司时<sup>245</sup>,其例乃是这样: 14:3 祭司要出到营外察看,若見他的感染痊愈了,14:4 就要吩咐人为那求洁净的,拿兩只洁净的活鸟,和一块香柏木、朱红色布料<sup>246</sup>并牛膝草<sup>247</sup>來。14:5 祭司要吩咐用瓦

<sup>&</sup>lt;sup>242</sup>经线 warp 纬线 woof 可能指还未织成的线,或己织成的不同的线。

<sup>243</sup>或作「前面后面」,与42节所用字相同。

<sup>&</sup>lt;sup>244</sup>原文 torah「律法」;本句总结第 13 章。相同的总结可见于利 7:37-38; 11:46-47; 14:54-57; 15:32-33。

<sup>&</sup>lt;sup>245</sup>或作「当报告给祭司的时候」。既然病人也在利 13:3 被祭司宣布为不洁净,要独居营外(13:46),这病人就在未被宣判为洁净之前(利 13:6)不得入营。但 B.A.Levine 认为「带来」是自然的字意。虽然祭司要出到营外,但本人仍要被带到营外祭司的面前。

<sup>&</sup>lt;sup>246</sup>原文作「虫的红色(料)」(这次序见于利 14:4, 6, 49, 51, 52 及民 19:6);一般次序作「红色(料)的虫」(如会幕所用的红色布料,出 25:4 等)。这种出于棕树叶之上,虫卵就是红色染料的原材料。故本处指染色的布料而

器盛净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sup>248</sup>。**14:6** 至于那只活鸟,祭司要把他和香柏木、朱红色布料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14:7** 洒在那长大痲疯求洁净的人身上七次,就定他为洁净,又把活鸟放在田野里<sup>249</sup>。

## 七天的洁净禮

**14:8**「求洁净的人当洗衣服,剃去毛发,用水洗澡,他就洁净<sup>250</sup>。然后可以进营,只是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14:9** 第七天,再把头上所有的头发与胡须、眉毛并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洁净了。

#### 第八天的赎愆禮仪

14:10「第八天,他要取兩只没有残疾的公羊羔和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母羊羔,又要把调了橄榄油的细面<sup>251</sup>伊法十分之三<sup>252</sup>为素祭,并橄榄油一羅革<sup>253</sup>一同取來。14:11 定他洁净的祭司,要将那求洁净的人和这些东西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

不是染料本身。下句的沾血更指明香柏木,布料和牛膝草都蘸在血中,后洒在人身上(利 14:6;参民 19:6的「焚于烧牛的火中」)。香柏木的红色和染红的布料似与血的红色相应,而象征「生命」(在血中),或是用血「赎罪」(见创 9:4 及利 17:11)。参下节注解。

<sup>247</sup>或作「牛膝草的枝条」;这是长在巴勒斯坦地带墙上的香料植物(见王上4:33),叶多而用作洒「净化」液体用途(5-7节)。仪式的细节现已失传。有的认为香柏木是棍子,牛膝草是用红布(条)縳在棍上作洒液体的工具。这三样材料其后都在预备红牛灰时烧去(民 19:5-6),此见解似不大可能。

<sup>248</sup>虽然有的认为本处是两种仪式—水和血,但一般同意本处指宰鸟而使血流入碗内,只是碗中盛放的是「活/清水」(特别是利 14:15 下「将鸟蘸在鸟血和活水中」)。这血和水混合的液体后洒在患病者的身上使其洁净。

「净水」可能「活水」(利 14:50; 15:13; 民 19:17);包括水井中之流水(创 26:19;歌 4:15),「泉水」(即 2:13),「水流」(亚 14:8)。这都是指新鲜的纯净水,不是山水。

<sup>249</sup>香柏木的红色和第 4 节指明的红色布料(见该节注解),并祭司的吩咐用的「两只活鸟」;杀一只在净水之上(字意是「活水」),又处理「活鸟」的仪式(6-7 节),共同传进「生命」和「活着」的观念。这与本段述及的皮肤病可能引至的死亡为对照(见民 12:12,亚伦描写米利暗的皮肤病: 「出母腹,肉已半烂的死胎」)。宰杀的鸟既不为献祭也无指定作「赎罪」,这仪式可能象征病人生命的更新而当众展现。这仪式预表 10-20(特别是 18 - 20)节的「赎罪」仪式,本身却无赎罪的意义。因此,这「鸟」的仪式与赎罪日的代罪羊和洁除尸首不洁的公牛灰有重要的相份之处,但这鸟的仪式不是「赎罪祭」(利 16:5, 8:10;民 19:9, 17)。利 14:4 - 7的两鸟都不是以「赎罪祭」方式处理。不过放出去的活鸟和代罪羊的性质十分相近,表示病人的疾病已然远除,这人再无影响个人或羣体的任何效应。

<sup>250</sup>这人已经过 4-7 节的仪式洗澡和剃发后,已是正式的洁净至可入营。不过仍其他洁净的仪式(10-20 节),守后才能称为完全「洁净」。明显的是,若非洁净人就不得进入会幕。

14:12「祭司要取一只公羊羔献为赎愆祭<sup>254</sup>,和那一羅革橄榄油一同作摇祭<sup>255</sup>。14:13 他又要把公羊羔宰于圣地,就是宰赎罪祭牲<sup>256</sup>和燔祭牲<sup>257</sup>之地。因为与赎罪祭一样,赎愆祭<sup>258</sup>要归祭司,是至圣的。14:14 祭司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14:15 祭司要从那一羅革橄榄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14:16 把右手的食指蘸在左手的油里,在耶和华面前用指头弹七次。14:17 再将手里所剩的油,抹些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赎愆祭牲的血上。14:18 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祭司就在耶和华面前这样为他赎罪。

**14:19**「然后祭司要献<sup>259</sup>赎罪祭,为那本不洁净的人的不洁赎罪。然后要宰<sup>260</sup>燔祭牲。 **14:20** 把燔祭和素祭,献在坛上为他赎罪。祭司如此为他赎罪,他就洁净了。

## 穷人的第八天赎愆禮

14:21「那人若贫穷不能豫备够數,就要取一只公羊羔作赎愆祭,当作摇祭,为他赎罪;要把调橄榄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素祭,和橄榄油一羅革<sup>261</sup>一同取來。14:22 又取兩只他能力及的斑鸠或是兩只雏鸽,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

14:23「第八天,要为洁净,把这些带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交给祭司。14:24 祭司要把赎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羅革橄榄油一同作摇祭。14:25 那人要宰了赎愆祭的羊羔,祭司就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14:26 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14:27 把左手里的油,在耶和华面前,用右手

 $^{252}$ 十分之三伊法约是一加仑(3.78 公升),或 1/3 筐。献羊时的素祭通常是十分之一伊法(民 28:4-5; 参 15:4),献三只羊用十分之三伊法是恰当的(利 14:10-20)。

 $^{253}$ 一「罗革」 $\log$ 的油约是 1/6 公升,或 1/3 品脱,或 2/3 杯。

<sup>254</sup>参利 5:15 注解。「赎您祭」主要的用意是「赎/补偿」kipper(见 18 节及 利 1:4 注解)侵犯了耶和华的「圣物」(无论是人是物)。因此「赎您祭」与重新 将耶和华的人「分别为圣」有密切关连;如本处及民 6:11 下-12 的拿细耳人被尸首 沾污。以色列国既是「祭司及圣洁的国度」(出 19:6;参出 24:8 的洒血于民),因此人若被罪您沾污了,就要籍「赎您祭」重新「分别为圣」重回圣洁的羣体。事实上「赎您祭」中血和油的处理(14-18 节)与祭司的「圣职礼」(出 29:19-21;利 8:22-30)大致相同。

<sup>251</sup> 见利 2:1 注解。

<sup>255</sup>参利 7:30 注解。

<sup>256</sup>赎罪祭可参利 4:3 注解。

<sup>257</sup>燔祭可参利 1:3 注解。

<sup>258</sup>参 5:15 注解。

<sup>259</sup>或作「行赎罪祭(的仪式)」。

 $<sup>^{260}</sup>$ 本处似指祭司宰牲,但通常是献祭者屠牲口(参利 1:5 上,6 上及 9 上注解)。

<sup>&</sup>lt;sup>261</sup>参 10 节注解。

的食指弹七次。14:28 又把手里的一些油,抹些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赎愆祭之血之处。14:29 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

14:30「那人又要在他能力及之下献上一只斑鸠或是一只雏鸽,14:31 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与素祭一同献上。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14:32 这是那有感染病的人,不能将关乎得洁净之物预备够數的条例。」

## 洁净感染病患者的房屋

14:33 耶和华对<u>摩西</u>、亚倫說: 14:34「你们到了我将要赐给你们为业的迦南地,我若使你们所得为业之地的房屋中有感染病,14:35 房主就要去告诉祭司說: 『据我看,房屋中似乎有感染病。14:36 祭司还没有进去察看感染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腾空,免得房子里所有的都成了不洁净<sup>362</sup>。然后祭司要进去察看房子。14:37 他要察看那感染,感染若在房子的墙上有发黄綠或发红的凸斑<sup>263</sup>,似乎深入墙面<sup>264</sup>,14:38 祭司就要出到房门口,把房子封锁七天。14:39 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感染若在房子的墙上发散,14:40 就要吩咐人把那有感染的石头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洁净之处。14:41 他又要叫人刮房内的四围,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洁净之处。14:42 他们又要用别的石头,代替那挖出來的石头,要另用灰泥粉刷房子。

14:43「他挖出石头,刮了房子,粉刷了以后,感染若在房子里又发现,14:44 祭司就要进去察看,感染若在房子里发散,这就是房内恶性的感染。是不洁净。14:45 他就要拆毁房子,把石头、木头、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洁净之处。14:46 在房子封锁的时候,进去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14:47 在房子里躺卧的必洗衣服:在房子里吃飯的也必洗衣服。

14:48「若房子粉刷了以后,祭司进去察看,見感染在房内没有发散,就要定房子为洁净,因为感染已经消除。14:49 要为洁净房子,取雨只鸟和一块香柏木、朱红色布料并牛膝草<sup>265</sup>,14:50 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14:51 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布料并那活鸟,都蘸在被宰的鸟血中与净水中,用以洒房子七次. 14:52 这样他就用鸟血、活水<sup>266</sup>、活鸟、香柏木、牛膝草并朱红色线,洁净<sup>267</sup>那房子。14:53 但要把活鸟放在城外田野里。这样洁净房子,房子就洁净了。」

<sup>&</sup>lt;sup>262</sup>祭司一宣布房子「不洁净」,屋中所所有的都成为「不洁」。若将家具等搬出就可避免被宣判为不洁而毁灭或经过「洁净/净化」的程序。

<sup>&</sup>lt;sup>263</sup>「凸斑」字意不详。「凸」字有几种解释: (1)「深入/凸向内」: (2)条纹; (3)凸出。本译本采用凸出。

<sup>&</sup>lt;sup>264</sup>原文 qil「墙」,指墙壁的表层,通常有石灰石和沙土混合的灰泥层抹上。

<sup>265</sup>仪式用的材料可参 4 节注解。

<sup>&</sup>lt;sup>266</sup>在利 8:15 用「赎罪祭」为燔祭坛「清除不洁」;本处的各式仪式用的材料和所行程序并不成为「赎罪祭」(与 19 及 31 节对照)。事实上,洁净房屋切需赎罪祭。

<sup>&</sup>lt;sup>267</sup>参 14:5「活水」注解。

## 大痲疯条例的总结

**14:54** 「这是为各類感染病和头疥<sup>268</sup>,**14:55** 并衣服<sup>269</sup>与房子<sup>270</sup>的感染,**14:56** 以及肿涨<sup>271</sup>、癣<sup>272</sup>、亮斑<sup>273</sup>所立的条例. **14:57** 指明某物何时为洁净,何时为不洁净。这是感染病的条例。」

# 男人身患的漏症

**15:1** 耶和华对<u>摩西</u>、亚倫說: **15:2** 「你们告诉以色列人說: 『人若身体流液<sup>274</sup>,他这流的液是不洁净的。**15:3** 他所流的,无論是流出的,是堵住<sup>275</sup>的,他都是不洁净。他身体流液的日子,无论是流出或堵塞的,他都是不洁净的。

15:4「『他躺过的床都为不洁净;坐过的物也为不洁净。15:5 凡摸那床的,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洁净到晚上。15:6 那坐患流液人所坐之物的,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洁净到晚上。15:7 那摸患流液人身体<sup>276</sup>的,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洁净到晚上。15:8 若患流液人唾吐在洁净的人身上,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洁净到晚上。15:9 患流液人所骑坐过的<sup>277</sup>也为不洁净。15:10 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拿过这些物的,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洁净到晚上。15:11 流液的人没有用水冲手,无論摸了谁,谁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洁净到晚上。15:12 流液的人所摸的瓦器,必要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

## 男人漏症得洁净的条例

15:13「『患流液症的人痊愈了,就要为洁净自己计算七天,也必洗衣服,用净水洗身,就洁净了。15:14 第八天,要取兩只斑鸠或是兩只雏鸽,來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把鸟交给祭司。15:15 祭司要献上一只为赎罪祭<sup>278</sup>,一只为燔祭<sup>279</sup>。祭司要因那人患的流液,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

<sup>&</sup>lt;sup>268</sup>NIV 作「任何感染性的皮肤病」;参利 13:29-37。

<sup>269</sup>见利 13:47-59。

<sup>&</sup>lt;sup>270</sup>见利 14:33-53。

<sup>&</sup>lt;sup>271</sup>见利 13:9-28, 43。

<sup>&</sup>lt;sup>272</sup>见利 13:2。

<sup>&</sup>lt;sup>273</sup>参利 13:4, 18-28, 38 - 39。以上各病的名称可见利 13:2。

<sup>&</sup>lt;sup>274</sup>「流液症」的「流」字,通常指水泉的流通(诗 78:20),与作「流奶与蜜」之「流」同字(如出 3:8)。本章的「身体」特指男女性器官部位。

<sup>&</sup>lt;sup>275</sup>男性生殖器官滴/流出或是堵住的都是不洁净的。即使人因「堵住」而看作没有流液,事实上仍是不洁。

<sup>276</sup>可能指全身任何部位,不单指病者的性器官。

<sup>277</sup>包括「鞍子」及垫鞍的用物。

<sup>278</sup>参利 4:3 注解。

<sup>&</sup>lt;sup>279</sup>参利 1:3 注解。

15:16「『人若梦遗,他必要用水洗全身,必不洁净到晚上。15:17 无論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要用水洗,必不洁净到晚上。15:18 若男女交合,有精射出,两个人必要用水洗澡,必不洁净到晚上。

## 女人身患的漏症

15:19「『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15:20 女人在经期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为不洁净; 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15:21 凡摸她床的,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洁净到晚上。15:22 凡摸她所坐甚么物件的,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洁净到晚上。15:23 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15:24 男人若与那女人同房,染了她月经的污秽,就要七天不洁净; 所躺的床也为不洁净。

15:25「『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经期过长,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与她在经期不洁净一样。15:26 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为不洁净,与她月经的时候一样。15:27 凡摸这些物件的,就为不洁净,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洁净到晚上。

# 女人漏症得洁净的条例

15:28「『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计算七天,然后才为洁净。15:29 第八天,要取兩只 斑鸠或是兩只雏鸽,带到会幕门口给祭司。15:30 祭司要献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祭 司要因那人血漏不洁,在耶和华面前为她赎罪。

# 漏症得洁净条例的总结

15:31「『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开,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因而死亡。』」15:32 这是患流液症和梦遗而不洁净的; 15:33 并月经时有病的和患漏症的,无論男女,并人与不洁净女人同房的条例。』」

## 赎罪日

**16:1** 亚倫的兩个儿子挨近到耶和华面前时死了<sup>280</sup>。之后,耶和华告诉<u>摩西</u>說: **16:2**「告诉你哥哥亚倫,何时都不可进圣所<sup>281</sup>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为我要从云中显现在赎罪盖<sup>282</sup>上。

 $<sup>^{280}</sup>$ 本处指出 33:14-15 的耶和华的「显然/同在」,及利 9:24 - 10:2 的拿答和亚比户的死亡。

<sup>281</sup>本处是「至圣所」。

<sup>&</sup>lt;sup>282</sup>原文 parokhet「幔子,帘子」(出 26:33-34),但本处指在约柜前并约柜上的帘罩。原文的 kapporet「赎罪版」译法有许多争议。传统式译作的「施恩座」不能将「赎罪」kipper 和本词相连。本词应当反映出赎罪之日的赎罪程序中最主的程序。既然耶和华会显现在「赎罪版」之上,又既与约柜有关(约柜是耶和华的脚凳;参代上 28:2 及诗 132:7-8),我们可以理解是神座位前接纳赎罪的地方。参NIV 作「赎罪罩」;NCV 作「约柜之盖」;NLT 作「约柜的盖子—赎罪之处」。

#### 赎罪日祭

16:3「亚倫要这样进圣所一要带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sup>283</sup>,一只公绵羊为燔祭<sup>284</sup>。16:4 他要穿上细麻布圣内袍<sup>285</sup>,细麻布裤子遮身<sup>286</sup>、身围细麻布肩带<sup>287</sup>,头戴细麻布冠<sup>288</sup>。这都是圣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后穿戴。16:5 他要从以色列会众取两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16:6 亚倫要把赎罪祭的公牛奉上,为自己和本家赎罪。16:7 也要把两只公山羊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16:8 他要为那两只羊拈阄:一阄归与耶和华,一阄归与阿撒泻勒<sup>289</sup>。16:9 亚倫要把那拈阄归与耶和华的羊,献为赎罪祭;16:10 但那拈阄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要活着安置在耶和华面前,用以赎罪,打发人送到旷野去,归与阿撒泻勒。

# 献赎罪祭的规矩

16:11「亚倫要把赎罪祭的公牛牵來宰了,为自己和本家赎罪。16:12 拿香爐,从耶和华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又拿两手满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16:13 他要在耶和华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sup>290</sup>上的赎罪盖,免得他死亡。16:14 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弹在赎罪盖<sup>291</sup>的东面,又在赎罪盖的前面弹血七次<sup>292</sup>。16:15 随后他要宰那为

<sup>&</sup>lt;sup>283</sup>参利 4:3 注解。

<sup>284</sup>参利 1:3 注解。

 $<sup>^{285}</sup>$ 贴身的内袍(出 28:4, 39-40; 29:5, 8; 39:27),遮盖上半身,参利 8:7-9 注解。

 $<sup>^{286}</sup>$ 「身」指男人性器官。并参 15:2 注解。祭司在行礼仪时必要小心不得暴露(出 20:26 并 28:42-43)。

<sup>&</sup>lt;sup>287</sup>系内袍于腰(出 28:4, 29; 29:9; 39:29)。

 $<sup>^{288}</sup>$ 「布冠」是用麻布围成的巾帽(出 28:4, 37, 39; 29:6; 39:31; 利 16:4),可能只是环状额巾额围。

<sup>&</sup>lt;sup>289</sup>阿撒泻勒原文 aza'zel,旧约用了 4次,皆在本章(8,10[2:2],26),其意颇有争辩。本字有三至四个主要的见解。(1)本字是希伯来文'ez'「山羊」和'azal「离去」的合并字,指「离去的羊」或「代罪羊」。这意义与送走「代罪羊」至旷野(10,21-22,26)之意最为吻合。同样有的认为本字出于阿拉伯文的azla「逐出,除去」,而是「完全除去」的抽象意义。(2)本字形容羊被放去的旷野。这字出自阿拉伯文 azazu「粗糙之地」,或是 azaz「凶猛」。(3)今日学者最认同的观点是「阿撒泻勒」是某鬼魔的名称(甚至可能是魔鬼本身),一个与旷野沙漠地带有关的鬼魔。Levine 氏认为本字的组合有「伟大的山羊」,而有旷野的「羊魔」(利 17:7;参赛 13:21等)。ASU, NAB, NRSV, TEV, CEV 各本同意此说可能原本有「山羊」和「名称」的谐音字现已失去原意。不过即使本字是鬼魔的名字或是与魔鬼有关,本处并无「献」给鬼魔或取悦鬼魔的任何意念。这羊是为了除去羣体中的不洁和罪孽,免得留下得罪耶和华以致惹祸(参 21-22 及利 5:31)。

<sup>&</sup>lt;sup>290</sup>指内有法版的约柜(出 25:22 等;参利 16:2)。「法版」或作「见证版」,是刻有十诫的两块石版(出 25:16;申 10:1 等)。

<sup>&</sup>lt;sup>291</sup>或作「赎罪版」,下同。原文作「赎罪版面的东面」。有的认这是指约柜 放置在至圣所的东面,帘罩之后。故大祭司要进入至所,走至西面一端然后转东面

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带入幔子内,弹在赎罪盖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弹公牛的血一样。16:16 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秽和他们一切的罪愆,当这样为在他们中间的会幕赎罪。16:17 他进圣所赎罪的时候,会幕里不可有人,直等到他为自己和本家,并以色列全会众,赎了罪出來。

**16:18**「然后他出來,要到耶和华面前的坛那里,在坛上行赎罪之禮。他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16:19** 也要用指头把血弹在坛上七次,洁净坛,又将坛从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秽分别为圣。

## 放活羊之禮的规矩

**16:20**「亚倫为圣所和会幕并坛献完了赎罪祭<sup>293</sup>,就要把那只活着的公山羊奉上。**16:21** 亚伦 两手要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过犯,都归在羊的头上,藉着所派之膏立之人的手<sup>294</sup>,送到旷野去。**16:22** 要把这羊放在旷野,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能及之地<sup>295</sup>。

## 结末的

16:23「亚倫然后要进会幕,把他进圣所时所穿的细麻布衣服脱下,放在那里; 16:24 又要在圣处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來,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献上。这样他就为自己和百姓赎罪。

**16:25**「赎罪祭牲的脂油他要在坛上焚烧。**16:26** 那放羊归与阿撒泻勒的人<sup>296</sup>,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回营。**16:27** 作赎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带入圣所赎罪,这牛羊就要搬到营外,将皮、肉、粪用火焚烧。**16:28** 焚烧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回营。

## 赎罪日的提醒

**16:29**「每逢七月初十日,你们要刻苦自己<sup>297</sup>,无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籍人,甚么工都不可做;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16:30** 因在这日要为你们赎罪,使你们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你们必要在耶和华面前洁净。**16:31** 这日你们要守为完全休息的安息日,要刻苦自己。这是永远的定例。

**16:32**「那受膏接续他父亲承接圣职的大祭司,要穿上细麻布的圣衣,行赎罪之禮。 **16:33** 他要为至圣所和会幕与坛赎罪<sup>298</sup>,并要为众祭司和会众的百姓赎罪。**16:34** 这要作你们

向约柜而朝东洒血。本译本认为约柜位于西端或居中的部位,祭司一进入已经面向 约柜,而向赎罪版的东面朝西洒血。

- 292可能弹在约柜前赎罪盖安置的面上。
- 293或作「亚伦洁净了圣所,全会幕并坛之后」。
- <sup>294</sup>原文 itti 可能是「指定」,或「备妥」。
- <sup>295</sup>原文译作「不能及」一字的字根是「剪除」(NAB作「孤立之区」)。 另一译法是「荒芜(之地)」(NRSV, NLT)。
  - 296参 8 节注解。

<sup>297</sup>原文作「谦卑你的魂」;「谦卑」指各式的「刻苦」包括「禁食」(诗 35:13;赛 58:7,10。希伯来经卷列出禁酒食禁沐浴,不用油抹身,不穿皮的凉鞋,及不行房事(参撒下 12:16-17, 20)。

<sup>298</sup>或作「洁净之礼」,下同。参 16:20 注解。

永远的定例,要为以色列人一切的罪,一年一次为他们赎罪。」于是,亚倫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行了<sup>299</sup>。

# 宰牛、羊的规矩

17:1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17:2 「你告诉亚倫和他儿子并以色列众人說: 『耶和华所吩咐的乃是这样: 17:3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绵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于营内营外,17:4 若未曾牵到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帐幕前献给耶和华为供物,流血的罪<sup>300</sup>必归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故要从民中剪除<sup>301</sup>。17:5 这是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们在田野里所献的祭,带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交给祭司,献与耶和华为平安祭。17:6 祭司要把血洒<sup>302</sup>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坛上,把脂油焚烧,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祭。17:7 因此他们绝不可再献祭给他们的公羊魔<sup>303</sup>,如妓女般的跟从。这要作他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17:8**「你要对他们說: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籍人,献燔祭或是平安祭,**17:9** 若不带到会幕门口献给耶和华,那人必从民中剪除<sup>304</sup>。

#### 禁止吃血

17:10「『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籍人,若吃甚么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sup>305</sup>,把他从民中剪除。17:11 因为活物的生命<sup>306</sup>是在血中<sup>307</sup>。所以我把这血定作

<sup>&</sup>lt;sup>299</sup>「行了」是以后的事。注意当时是正月(出 40:2 注明他们在二月间离开西奈山,距离七月(16:29)仍有一段日子)。故「行了」是「领命」之意。

<sup>3003-4</sup>的复杂长句至此写出主题。原文只简单作「血」,却指不合法的「流」牲畜的「血」,与流无辜人的「血」相仿(申 19:10等)。合法的宰杀必定要在会幕,又由祭司处理「血」(见利 1:5; 3:2, 17; 4:5-7; 7:26-27等; 并参 10-16节细节)。

<sup>&</sup>lt;sup>301</sup>这处分可能是: (1)由神或人处死, (2)从圣所敬拜或羣体福利中逐出, 或 (3)神剪断的一脉(无子孙)。见利 7:20 注解。

<sup>302</sup> 见利 1:5 注解。

<sup>&</sup>lt;sup>303</sup>见利 16:8 注解。

<sup>304</sup>见4节「剪除」注解。

<sup>&</sup>lt;sup>305</sup>原文作「向这魂/人/性命(nefesh)翻脸」。本处 nefesh 的使用十分重要,却难以翻译而引出原意。不论 nefesh 译作魂,人或性命,都可看出人和兽皆有魂和性命,这又和「血」有关。

<sup>306</sup>原文作「因为血肉的生命/魂…」。

<sup>&</sup>lt;sup>307</sup>本句圣经中著名的难译之句。血肉之躯的魂/生命与血的紧密关系在创9:2-5 开始(或在创4:10-11),当时耶和华准许吃肉却禁止「吃血」(因为(血)是他的生命)。不幸的是 nefesh「魂/生命」的翻译防碍了本字的透视—10 节的人和 11 节的兽命和人命的关系;上处的「生命」皆是原文的 nefesh。本段基本的逻辑是(a)没有魂/生命吃兽的魂/生命之时可以吃血,因为(b)血肉之躯(原文 basar)的魂/生命流在并灌注其中的血(11 上),而(c)耶和华亲自指定动物的躯体为人魂/性命的赎价(11 下)。

你们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藉着生命赎罪<sup>308</sup>。**17:12** 因此我对以色列人說:你们没有人可以吃血,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邦人,也不可吃血。

17:13「『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籍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兽,必放出地的血來,用土掩盖。17:14 因为一切血肉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說:无論甚么活物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因为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一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300。

## 吃自死动物的规定

17:15「『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无論是本地人,是外籍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必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为洁净。17:16 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担当他过犯的处分<sup>310</sup>。』」

#### 勉勵百姓顺服神, 必存活

18:1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18:2 「告诉以色列人說: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18:3 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我要領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18:4 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18:5 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 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

## 有关性关系的法律

**18:6**「『无人能和近亲有性行为<sup>311</sup>。我是耶和华<sup>312</sup>。**18:7** 不可<sup>313</sup>母亲有性行为,羞辱了你父亲<sup>314</sup>。她是你的母亲,必不能与她有性行为。**18:8** 不可与你继母<sup>315</sup>有性行为,这本是你父

<sup>&</sup>lt;sup>308</sup>原文前置词 bet(本处译作「藉着」)的翻译是本句的关键。有学者认为这是「交换」,即血成了被杀祭牲的赎价。比较可能的解释在上句的「你们的 nefesh 生命/魂」,指献祭的人(非祭牲)。祭牲的血成了献祭者赎价,「藉着」动物的生命/魂(以血代表)。

<sup>309</sup>见4节注解。

<sup>&</sup>lt;sup>310</sup>原文作「担当他的罪孽」;「罪孽」指犯罪的「处分」;参利 5:17; 7:18; 10:17 等。

<sup>&</sup>lt;sup>311</sup>原文作「露她的赤身」,「赤身」指性关系。本句用于下文多处,通常指「与某某有性行为」。

<sup>312</sup>本段以禁止和近亲的性行为起句,全段详细指出何为「近亲」。

<sup>313</sup>本段的「不可」与用在十诫中的「不可」同字(出 20:4-5, 7, 13-17)。 「不可」是永远性的禁令,不是简单的「不可以」,故本字可译作「必定不可」, 全段亦然。

<sup>314</sup>原文作「不可露父亲的赤身,就是露母亲的赤身」。经学者认为「父亲的赤身」是指「母亲的赤身」是属于父亲的,是儿子禁用的。本句意指若人露了母亲的赤身,其羞辱就等于露了父亲的赤身(见创 9:22-23,又以创 2:25,3:7,21 为背景)。第 10 节结构与此相同,故同此义。

亲的赤身。18:9 你的姐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无論是生在本家,生在外的,都必不可与她们有性行为。18:10 不可与你孙女或是外孙女有性行为,显露她们的赤身,就是显露自己的赤身<sup>316</sup>。18:11 你继母从你父亲生的女儿,是你的妹妹,不可与她有性行为。18:12 不可与你姑母有性行为,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18:13 不可与你姨母有性行为,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18:14 不可亲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18:15 不可与你儿妇有性行为,她是你儿子的妻,必不可与她有性行为。18:16 不可与你弟兄妻子有性行为,这是你弟兄的赤身<sup>317</sup>。18:17 不可与妇人有性行为,又与她女儿有性行为,也不可娶她孙女或是外孙女,与她们有性行为,她们是骨肉之亲,这是淫乱<sup>318</sup>。18:18 你妻还在的时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为妾,与她有性行为。

**18:19**「『女人行经不洁净的时候,不可与她有性行为。**18:20** 不可与本国人的妻行淫,彼此玷污。**18:21** 不可将你的儿女献<sup>319</sup>摩洛,以致亵渎你神的名<sup>320</sup>,我是耶和华。**18:22** 不可与男人有性行为<sup>321</sup>,像与女人一样,这是极可憎<sup>322</sup>的。**18:23** 不可与兽有性行为,玷污自己<sup>323</sup>。女人也不可站在兽前,与牠有性行为<sup>324</sup>,这是邪曲<sup>325</sup>的事。

<sup>&</sup>lt;sup>315</sup>本处指这人父亲的另一妻子,不是本人的母亲。摩西五经的律法中假定人有多妻的可能(如申 21:15-17)。

<sup>316</sup>指公开展示自己可耻的赤身。参7节注解。

<sup>317</sup>参7及19节注解。

<sup>&</sup>lt;sup>318</sup>「淫乱」通常含诡诈,恶谋,分裂之意;与信仰上的不忠相连(利 19:29; 20:14;伯 31:11;耶 13:27;结 16:27;22:9)。NAB作「羞耻」;CEV作「使你不洁」;NIV作「邪恶」;NLT作「大恶」;NRSV作「败坏」;TEV作「乱伦」。

<sup>319</sup>原文作「你的种子不可传交给摩洛 Molech」。「传交」七十士本作「使他事奉」,不是「经火归…」。「献」可能指以人为祭物,或籍某种仪式献上儿女,甚可能与性行为有关(参利 20:2-5; 王下 23:10 等)。本段包括摩洛敬拜的禁令,可能其敬拜形式与性有关,或是简单的文字上 zera「种子,精液」字眼的延伸。

<sup>320</sup> 见利 10:10 注解。

<sup>321</sup>本处专指男人的同性恋。

 $<sup>^{322}</sup>$ 原文 to'evah「可憎的行为」,指外邦人令神/人厌恶的习惯(创 43:32; 46:34; 出 8:26; 利 18:26-27, 29-30)。本处的「可憎」也可能是当地人沿用了外邦人的风俗(利 20:13 的同性恋,申 14:3 的不洁饮食,赛 41:24 的偶像敬拜;申 24:4 的娶回已嫁与别人的前妻)。

<sup>323</sup>参 20 节注解。

<sup>324</sup>原文作「与之淫合」;参利 20:16。

<sup>&</sup>lt;sup>325</sup>原文 tevel「邪曲」,从混杂,混乱而来;本处指种类的混杂违反了自然的规律。

# 不可照列国行可憎的事的警告

18:24「『在这一切的事上,你们都不可玷污自己,因为我将要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18:25 因此地也玷污了,我也为那地的罪孽带来刑罚,所以地已经吐<sup>326</sup>出他的居民。18:26 你们自己必要守我的律例<sup>327</sup>、典章;这一切可憎意的事,无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邦人,绝对不可行。18:27(在你们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这一切可憎意的事,地就玷污了。)18:28 免得你们玷污那地的时候,地就把你们吐出,像吐出在你们以先的国民一样。18:29 无論甚么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任何一件,必从民中剪除<sup>328</sup>。18:30 你们必要守我所吩咐的,不可随从那些可憎的意俗,就是在你们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宗教、社会法规

19:1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19:2 「告诉以色列全会众說: 『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19:3 你们各人都当孝敬<sup>329</sup>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19:4 不可偏向偶像<sup>330</sup>,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吃平安祭的规矩

**19:5**「『你们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时候,要献得可蒙悦纳<sup>331</sup>。**19:6** 这祭物要在献的当天和第二天吃,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烧。**19:7** 第三天若再吃,这就为腐败<sup>332</sup>的,必不蒙悦纳。**19:8** 凡吃的人,必担当他过犯的处分<sup>333</sup>,因为他亵渎<sup>334</sup>了耶和华的圣物<sup>335</sup>。那人必从民中剪除<sup>336</sup>。

## 留下庄稼

19:9「『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19:10 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外籍人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sup>326</sup>或作「呕叶」,下同。

<sup>327</sup>原文作「你们必要守…, (就是) 你们」。

<sup>328</sup>参利 7:20 注解。

<sup>329</sup>原文作「惧怕(敬畏)」。

 $<sup>^{330}</sup>$ 原文 elilim「偶像」是「小神」,「小」指无用、软弱、无能、虚无。 Snaith 氏作「无用的神只」。

<sup>331</sup>原文作「为了你的接纳」; NLT, NIV 作「为了你而接纳」。

<sup>332</sup>或作「污渎的」, 「沾污的」, 「禁止的」。

<sup>333</sup>参利 17:16 注解。

<sup>334</sup>参利 10:10 注解。

<sup>335</sup>原文作「耶和华的圣」。

<sup>336</sup>参利 7:20 注解。

## 真诚待人

19:11「『你们不可偷盗,不可说谎,也不可彼此欺诈<sup>337</sup>。19:12 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亵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华。19:13 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物。雇工人的工价,不可留<sup>338</sup>过夜到早晨。19:14 不可咒骂擊子,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你必要敬畏<sup>339</sup>你的神。我是耶和华。

# 行公义、要爱人、行合宜的事

19:15「『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公,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平审判本国的人。19:16 不可在民中往來作毁谤者<sup>340</sup>。邻舍有生命危险时,不袖手旁观<sup>341</sup>。我是耶和华。19:17 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国人,免得因他担罪<sup>342</sup>。19:18 不可报仇,也不可对你本国的子民积怨<sup>343</sup>,却要爱邻舍如自己<sup>344</sup>。我是耶和华。19:19 你们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与異類配合;不可用两样搀杂的种种你的地,也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sup>345</sup>做衣服穿在身上。

## 与婢女行淫

**19:20**「『婢女许配了丈夫,还没有被赎,人若与她发生关系,就有补偿的义务<sup>346</sup>。不能把他们治死,因为婢女还没有得自由。**19:21** 那人要把赎愆祭<sup>347</sup>,就是一只公绵羊牵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19:22** 祭司要用赎愆祭的羊在耶和华面前赎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

<sup>340</sup>原文 rakhil「毁谤者」,但实意不详。本字有时用作「行商」指「不公道的贸易」。有的认为本字是「奸细」。

<sup>341</sup>原文作「不可站在你邻舍的血中」。本译本建议这是不让邻舍在法庭中 (15 节)任何情况下作为受害人。

342原文作「你不能在他身上举起罪」。本句实意不清。可指(1)邻舍犯罪时应有指责,免得自己也犯了罪,或(2)人可以斥责邻舍而不干罪,只要心中没有仇恨(见本节上句)。

343原文作「不可存留(愤怒)」。本句似指存留复仇的意念。

<sup>344</sup>这种爱和积怨和复仇相对;也是新的(太 7:12)名词,词汇中称为「黄金之律」的。

345参申 22:11。原文两种的料 kilayim 指羊毛和麻合织。

<sup>346</sup>在这情况之下,婢女因失去贞操就减少了身价。故而前所定的价值下要有 所补偿。

<sup>347</sup>参 5:15 注解。

<sup>337</sup>原文作「欺诈本国人」。

<sup>338</sup>原文作「为自己留下」。

<sup>339</sup>原文作「惧怕」。

### 树上的果

19:23「『你们到了迦南地,栽种出食物的树木,你必要看果子为禁果<sup>348</sup>。三年之内,你们要以这些果子为禁果,是不可吃的。19:24 但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全部为圣洁,献与耶和华的感谢祭。19:25 第五年,你们可以吃那树上的果子,将果子之种入你们的庄稼<sup>349</sup>。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吃血、剃发、划身

19:26「『你们不可带血的物<sup>350</sup>,不可用法术,也不可占卜。19:27 头的周围不可剃,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19:28 不可为死人<sup>351</sup>用刀划己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纹。我是耶和华。19:29 不可辱没你的女儿,使他为娼妓<sup>352</sup>。免得地上有了妓业,就满了淫乱<sup>353</sup>。

### 纯洁、尊重、诚

19:30「『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华。19:31 不可转向死去的灵或熟悉的灵<sup>354</sup>,为它们成为不洁。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19:32 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要尊敬在场的长老,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华。19:33 若有外藉人在你们国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压他。19:34 和你们同居的外籍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国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外籍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19:35 你们在衡量的条例上,无论是尺、秤、升、斗上不可不公。19:36 要用公道<sup>355</sup>天平、公道法码、公道升斗<sup>356</sup>、公道秤。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領出來的神。19:37 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华。』」

# 禁止敬拜摩洛

**20:1**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0:2**「你还要对以色列人說: 『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籍人,把自己的儿女<sup>357</sup>献给摩洛<sup>558</sup>的,必要治死他; 当地人要丢<sup>559</sup>石头把他打死。

<sup>348</sup>原文作「你要待果子如割礼的阳皮」;就是对待果子如割去的一部份(禁用的)。下同。

<sup>349</sup>原文作「它的出产加添给你」。本译本认为这是容许吃果子,将树的出产 作为庄稼。

<sup>350</sup>原文作「你不可吃在血上」。七十士本作「吃在山上」指禁止不合法的地 点时间敬拜,与吃血无关。

351「人」原文 nefesh「生命/魂」;可作「死人」(TEV, CEV)。

352近代英译本认为这是「庙妓」(TEC, CEV)。

<sup>353</sup>参利 18:17 注解。

<sup>354</sup>这禁令是关于藉亡灵寻求特别的知识,无论是一般的死者或是特别的亲属 (熟识的)。参利 20:6。

355原文作「公义」; 今节相同。

356原文「升斗」作「伊法」ephah 及「欣」hin。「伊法」约是 4 加仑或 1/3 筐,用作量轻货: 「欣」约有 3.6 公升,量液体(约 1 夸脱)。

<sup>357</sup>原文作「种子」; 3-4 节同。

358参利 18:21 注解。

**20:3** 我也要向那人翻脸,把他从民中剪除<sup>360</sup>,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玷污我的圣所,亵渎我的圣名。**20:4** 若那人把儿女献给摩洛,当地人佯为不見<sup>361</sup>,不把他治死,**20:5** 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族翻脸。我要把他和一切随他为妓<sup>362</sup>的人,就是跟从摩洛的人<sup>363</sup>,都从民中剪除<sup>364</sup>。

# 禁止交鬼与行巫术365

**20:6**「『人偏向死人或熟悉的灵<sup>366</sup>的,随他们为妓的,我要向那人翻脸<sup>367</sup>,把他从民中剪除。

# 劝勉要圣洁和遵行神的律例

**20:7**「『所以你们要圣化自己,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0:8** 你们务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圣化你们的耶和华。

# 家庭生活和淫亂

**20:9**「『凡<sup>368</sup>咒骂父母的,必要治死他;他咒骂了<sup>369</sup>父母;血罪要归到他身上<sup>370</sup>。**20:10** 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20:11** 与继母有性行为的,就是露了父亲的赤身<sup>371</sup>,必要把他们二人治死,血罪要归到他们身上<sup>372</sup>。**20:12** 与儿妇有性行为的,必要把他们二人治死,他们行了逆倫<sup>373</sup>的事,血罪要归到他们身上。**20:13** 人若与男人性交,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必要把他们治死,血罪要归到他们身上。**20:14** 人若娶妻,

<sup>&</sup>lt;sup>359</sup>原文 razam 是「丢」、「弹射」、「掷」。

<sup>3.1.</sup>原文作「给他脸色」。

<sup>360</sup>参利 7:20 及 17:4 注解。

<sup>361</sup>原文作「闭目不看」。

<sup>&</sup>lt;sup>362</sup>或作「属灵邪淫的」;本处不是指字意性的「为妓」而是将偶像敬拜比作「妓业」。

<sup>363</sup>或作「敬拜摩洛」。

<sup>364</sup>参利 7:20 注解。

<sup>365</sup>利 20:6-27 的结构与关连,可参 27 节注解。

<sup>&</sup>lt;sup>366</sup>见利 19:31 注解。

<sup>367</sup>原文作「给他脸色」。

<sup>368</sup>比较利 18:6-23 之规条。

<sup>369</sup>原文作「看为轻」。绝大部份英译本作「咒诅/咒骂」。

<sup>370</sup>NAB作「放弃自己的性命」;TEV作「为自己的死亡负责」。「(流)血(的)罪」指不合法的「流血」(包括走兽的血,利17:4;参创4:10-11为背景)。若羣体执行合法的死刑,这「流血的罪」就归到死者的头上。

<sup>371</sup>参利 18:7 注解。

<sup>372</sup>参9节注解。

<sup>&</sup>lt;sup>373</sup>原文 tevel「邪曲」从「混杂、混乱」而来(KJV, ASV)。

并娶其母,便是淫乱,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sup>374</sup>,从你们中间除去淫乱<sup>375</sup>。**20:15** 人若与兽淫合<sup>376</sup>,总要治死他,也要殺那兽。**20:16** 女人若与兽亲近,与他淫合<sup>377</sup>,你要殺那女人和那兽,必要把他们治死,血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20:17「『人若娶他的姐妹,无論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彼此見到赤身,这是可耻的事。他们必在本民子女的眼前被剪除<sup>378</sup>。他露了姐妹的赤身,必担当自己罪孽的处分<sup>379</sup>。20:18 妇人有月经,若与他同房,露了她的赤身,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妇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从民中剪除。20:19 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赤身,这是露了骨肉之亲的赤身,二人必担当自己罪孽的处分<sup>380</sup>。20:20 人若与伯叔之妻同房,就是露了他伯叔的赤身,二人要担当自己的罪,必无子女而死。20:21 人若与弟兄之妻有了性关系,这是猥亵。他是露他弟兄的赤身<sup>381</sup>,二人必无子女。

# 劝勉要圣洁和遵行神的律例

20:22「『所以,你们务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領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呕出。20:23 我将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国民,你们绝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因为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所以我厌恶他们。20:24 所以我对你们說过,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而我要赐给你们这流奶与蜜之地为业。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20:25 所以,你们要分辨<sup>382</sup>洁净和不洁净的禽兽,不可因我给你们分为不洁净的禽兽飞鸟,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20:26 你们要向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作我的民。

# 禁止交鬼与行巫术

**20:27**「『无論男女,身上有死人或熟悉的灵<sup>883</sup>,必要治死他们,人必丢<sup>384</sup>石头把他们打死,血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sup>382</sup>本字与上句的「分别」同字。神既已将他们从万民中「分别」出来,他们 就应「分别」洁与不洁。

384参利 20:2 注解。骤看下利 20:27 似与上文不接,但细察下可说本节是 20:9-21 律法总括的反面,前面在利 20:6(注意 20:6 并无明指灵媒的处分,而在 27 节明定)。这是倒句式的体裁 Chiastic: 禁灵媒及交鬼的(6 及 27 节);各圣洁的程式(7:25-26 节);于典章律例吩咐(及处分:8 及 22-24 节)。中间部份是个案(9-21 节)。

<sup>374「</sup>焚烧」是「烧死」之意,不是「烙」。

<sup>375</sup>参利 18:17 注解。

<sup>&</sup>lt;sup>376</sup>参利 18:20 注解。

<sup>&</sup>lt;sup>377</sup>参利 18:23 注解。

<sup>378</sup>参利 7:20 注解。

<sup>&</sup>lt;sup>379</sup>参利 17:16 注解。

<sup>380</sup>参利 17:16 注解。

<sup>381</sup>参利 18:7 注解。

<sup>383</sup>参利 19:31 注解。

# 祭司生活条例

**21:1** 耶和华对<u>摩西</u>說:「你告诉亚倫子孙作祭司的說: 『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21:2** 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儿女、弟兄,**21:3** 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21:4** 祭司也不可民中以丈夫身份沾染自己<sup>385</sup>。**21:5** 不可在头上剃在秃处,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也不可用刀划身<sup>386</sup>。

21:6「『他们必要向神为圣,不可亵渎神的名<sup>387</sup>,因为耶和华的礼物<sup>388</sup>,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他们必要圣洁。21:7 不可娶妓女或离婚的女人为妻,因为祭司是向神为圣。21:8 所以你要圣化他们,因为他奉献上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为圣,因为我耶和华圣化你们所有人的是圣的。21:9 祭司的女儿若为妓女,就亵渎了父亲,必用火将她焚烧

## 大祭司生活条例

21:10「『大于弟兄的大祭司一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sup>390</sup>,穿了圣衣的一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服<sup>391</sup>。21:11 他不可挨近死尸,甚至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21:12 他不可出圣所,不可亵渎神<sup>392</sup>的圣所,因为神膏油的呈献在他头上。我是耶和华。21:13 他要娶处女为妻。21:14 寡妇或是离婚的妇人,或是为妓被污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21:15 他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因为我是圣化他的耶和华。』」

## 作祭司的条件

**21:16**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1:17** 「告诉亚倫說: 『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凡有残疾的<sup>393</sup>,都不可近前來献他神的食物。**21:18** 因为凡有残疾的,无論是瞎眼的、瘸腿的、鼻子不完整<sup>394</sup>的、肢体有长短的、**21:19** 折脚折手的<sup>395</sup>、**21:20** 驼背的、侏儒<sup>396</sup>的、眼内有斑点<sup>397</sup>的、长癣

<sup>&</sup>lt;sup>385</sup>本句颇有争议,似为禁止祭司埋葬姻亲的亲属(与同血脉之亲对照,2-3 节),包括自己的妻子。

<sup>386</sup>文义指这种是与哀悼仪式相关的自残身体的举动。参利 19:27-28。

<sup>387</sup>参利 10:10 注解。

<sup>388</sup> 参利 1:9 注解(参 3:11 及 16 本字与食物相连)。

<sup>389</sup>参 20:14 注解。

<sup>390</sup>原文作「手中充满的」;参利8:33注解。

<sup>&</sup>lt;sup>391</sup>这些哀悼的记号可参利 10:6。大祭司受了膏(10上),故不可蓬头散髪(10下);他穿的是圣衣(10上)故不可撕裂(10下)。

<sup>392</sup>参利 10:10 注解。

<sup>&</sup>lt;sup>393</sup>原文作「有瑕疵的」。本字与「残疾」的(不能作祭牲的)走兽同字(利 22:20-25)。

<sup>394</sup>原文 kharum 指鼻子裂开或任何脸部的缺陷。

<sup>395</sup>古代不能适当治疗手足的断折而成为终身的「残疾」。

<sup>396</sup>原文作「瘦弱」,指特别小的,即「侏儒」。

<sup>397</sup>指任何能被人看见的眼部的残疾。

的、长疥的<sup>398</sup>、或是碎睪丸的,都不可近前來。21:21 祭司亚倫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将礼物献给耶和华;他有残疾,不可近前來献神的食物。21:22 但神的食物,无論是圣的、至圣的,他都可以吃。21:23 但不可进到幔子<sup>399</sup>前,也不可就近坛前,因为他有残疾。所以他不可亵渎我的圣所。因为我是圣化他的耶和华。』」

21:24 于是,摩西告诉了亚倫和亚倫的子孙,并以色列众人。

## 吃圣物的规矩

22:1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2:2 「你吩咐亚倫和他子孙說要庄重地处理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给我的圣物,免得亵渎我的圣名。我是耶和华。22:3 你要对他们說: 『你们世世代代的后裔,凡身上不洁净,就近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耶和华圣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sup>400</sup>。我是耶和华。22:4 亚倫的后裔,凡有病的,或是有流液症的<sup>401</sup>,不可吃圣物,直等他洁净了。无論谁摸那因触到死尸不洁净的物<sup>402</sup>,或是遗精的人,22:5 或是摸甚么使他不洁净的爬物,或是碰到人使他不洁净(无论何种不洁)<sup>403</sup>,22:6 摸了这些人、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圣物。22:7 日落的时候,他就洁净了,然后可以吃圣物,因为这是他的食物。22:8 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他不可吃,而污秽自己。我是耶和华。22:9 所以他们必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因亵渎了而死。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华。

22:10「『祭司之外的人<sup>404</sup>不可吃圣物。寄居在祭司家的<sup>405</sup>,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圣物。22:11 倘若祭司买人,是他的钱买的,那人就可以吃圣物;生在他家的人<sup>406</sup>也可以吃。22:12 祭司的女儿若嫁祭司外的人,就不可吃举祭的圣物。22:13 但祭司的女儿若是寡妇或是离婚的,没有孩子<sup>407</sup>,又归回父家,与她青年时一样,就可以吃他父亲的食物;只是祭司以外的人不可吃。

**22:14**「『若有人误吃<sup>408</sup>了圣物,要照圣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sup>409</sup>。**22:15** 他们<sup>410</sup>不可亵渎以色列人所献给<sup>411</sup>耶和华的圣物,**22:16** 免得他们在吃圣物上负起罪的处分<sup>412</sup>,因为我是圣化他们的耶和华。』

<sup>398</sup>医学意义不明。

<sup>&</sup>lt;sup>399</sup>参利 16:2 注解。

<sup>&</sup>lt;sup>400</sup>参利 7:20 注解。

<sup>&</sup>lt;sup>401</sup>细节在利 13-15。

<sup>402</sup>原文作「不洁的人/魂」;本处指死人的尸首。参利 19:28 注解。

<sup>403</sup>原文作「不纯洁」。本句用回指 4 下一5 中的「不洁」。

<sup>404</sup>原文作「陌生人/外人」指祭司家族之外的人。

<sup>&</sup>lt;sup>405</sup>原文 toshav,可能指「客人」,或「契约在身的仆人」。

<sup>406</sup>指生在家中的「仆人」。

<sup>&</sup>lt;sup>407</sup>可能指没有子女资助(NLT)。

<sup>&</sup>lt;sup>408</sup>参利 4:2 的「误犯」(偏差); 本处是「失误」。

<sup>&</sup>lt;sup>409</sup>人若触犯圣就要赔偿,另加 1/5 的价值作罚款。可能这赔偿和处罚是以金钱代替实物。参「赎愆祭」的规则(利 5:16; 6:5 及两节注解)。

<sup>&</sup>lt;sup>410</sup>「他们」可指百姓或祭司;故 NIV 作「祭司」,NRSV 作「无人」。不过他们作「百姓」较合文义。。祭司的责任是确定百姓献与他们的薪俸只有祭司及

## 许愿和甘心献祭的规矩

22:17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2:18「你告诉亚倫和他子孙,并以色列众人說: 『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献供物,无論是所许的愿,是甘心献的,就是献给耶和华作燔祭的,22:19 要将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献上,如此方蒙悦纳<sup>413</sup>。22:20 凡有残疾的<sup>414</sup>,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蒙悦纳<sup>415</sup>。22:21 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将平安祭献给耶和华,为要还特许的愿<sup>416</sup>,或是作甘心献的,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sup>417</sup>

22:22「『瞎眼的、骨折的、伤残的、有瘤子的、长癣的<sup>418</sup>、长疥的都不可献在坛上给耶和华作为礼物<sup>419</sup>。22:23 至于公牛是绵羊羔,若肢体有长短的,或是长不大的,只可作甘心祭<sup>420</sup>献上;用以还愿,却不蒙悦纳。22:24 睪丸损伤的,或是压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骟了<sup>421</sup>的,不可献给耶和华。在你们的地上也不可这样行。22:25 这類的物,你们从外籍人的手,一样也不可接受作你们神的食物献上,因为这些都有损坏有残疾,不蒙悦纳。』

22:26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2:27「才生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七天当跟着母<sup>422</sup>;从第八天以后,可以蒙悦纳当供物,作为耶和华的礼物。22:28 无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22:29 你们献感谢祭给耶和华,必要献得可蒙悦纳才得益。22:30 要当天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华。

**22:31**「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我是耶和华。**22:32** 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必要被尊为圣。我是圣化你们的耶和华,**22:33** 是我把你们从埃及地領出來,作你们神的,我是耶和华。|

家人能吃用,外人接触不到。在这事上犯错的(14节)会带「罪愆」于百姓而受处分(16节)。

- 411原文 herim 是「分开」之意。
- <sup>412</sup>原文作「罪孽」, aron 可作罪行或罪行的处分。
- 413原文作「为了你们的接纳」。参利 1:3-4 及注解。
- <sup>414</sup>本字与人的「残缺,残废」相同;见利 21:17-24。KJV, ASV, NRSV 作 「缺陷」;NASB, NIV, TEV 作「残缺」;NLT 作「体形的缺陷」。
  - <sup>415</sup>原文作「不代表你们得(以)接纳」(NRSV 及 NLT)。
- $^{416}$ 原文  $1^{e}$ talle-nedev「还愿祭」译法颇有异议。有的认为是「还愿」;有的认为是「许愿」。
  - 417原文作「才得接纳」。
  - 418参利 21:20 注解。
  - 419参利 1:9 注解。
- <sup>420</sup>「甘心祭」既是自愿的,有关条例较为宽松。发过誓的「还愿」就不是自愿性了。
  - 421原文作「剪除」;参利 21:20下。
  - 422或作「由母亲照应」。

## 以色列节期的条例

**23:1**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3:2**「你告诉以色列人說: 『这是耶和华定的节期<sup>423</sup>,是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

### 安息日

**23:3**「『六日可以工作,第七日必定完全歇息;当有圣会。你们甚么工都不可做,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

## 逾越节和无酵节

23:4「『耶和华定的节期,就是你们到了日期要宣告为圣会的,乃是这些: 23:5 正月十四日黄昏<sup>42</sup>的时候、是向耶和华守的逾越节。23:6 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华守的无酵节,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23:7 第一日当有圣会,甚么日常的工都不可做。23:8 要将礼物献给耶和华七日。第七日是圣会,甚么日常的工都不可作。』」

## 献初熟的果子

23:9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3:10「你对以色列人說: 『你们到了我将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23:11 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一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摇这捆<sup>425</sup>。23:12 摇这捆的日子,你们要把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献给耶和华为燔祭。23:13 又要同献素祭,就是调橄榄油的细面<sup>426</sup>伊法十分之二<sup>427</sup>,作为馨香<sup>428</sup>的礼物献给耶和华;并献奠祭,就是酒一欣四分之一<sup>429</sup>。23:14 无論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们献给神的供物带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 五旬节

23:15「『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要满了七个安息日。 23:16 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华。23:17 要从你们的住 处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耶和华为摇祭。 23:18 又要将一岁,没有残疾的羊羔七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和饼一同奉上。这些与 同献的素祭和奠祭,要作为燔祭献给耶和华,就是作馨香<sup>430</sup>的礼物献给耶和华。23:19 你们

<sup>&</sup>lt;sup>423</sup>原文 mo'ed「节期」可指聚会的时间或地点。参利 1:1 注解。

<sup>&</sup>lt;sup>424</sup>原文作「两黄昏之间」;可能指从日落至全黑。拉比传统将宰逾越节的祭牲定在下午3时至6时,不在黄昏。原文 pesahk 可能译作「保护祭」而不是「逾越祭」,虽然从历史性的出埃及事件上两义相同(出11-12)。

<sup>425</sup>参利 7:30 注解。

<sup>426</sup>参利 2:1 注解。

<sup>427</sup> 见利 5:11 注解。

<sup>428</sup>参利 1:9 注解。

<sup>429</sup>放逐期前的一欣约是 3.6 公升(一夸特),故 1/4 欣约有一杯。

<sup>430</sup>参利 1:9 注解。

另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兩只一岁的公绵羊羔为平安祭。**23:20** 祭司要把这些一两只羊一和初熟麦子作的饼,一同作摇祭;这是献与耶和华为圣物归给祭司的<sup>431</sup>。

23:21「『当这日,你们要宣告圣会:甚么日常的工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23:22 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和外籍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sup>432</sup>。』」

#### 吹角节

**23:23**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3:24** 「你告诉以色列人說: 『七月初一,你们要守为完全安息的日子,要吹角 $^{433}$ 宣告纪念一当有圣会。**23:25** 甚么日常的工都不可做。要将礼物献给耶和华。』

### 赎罪日

23:26 耶和华晓谕<u>摩西</u>說: 23:27 「七月初十是赎罪日<sup>434</sup>,你们要守为圣会,并要谦卑自己<sup>435</sup>,也要将礼物献给耶和华。23:28 当这日,甚么工都不可做,因为是赎罪日,要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赎罪。23:29 当这日<sup>436</sup>,凡不谦卑自己的,必从民中剪除。23:30 凡这日作甚么工的,我必将这人从民中除灭<sup>437</sup>。23:31 你们甚么工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23:32 你们要守这日为完全歇息的安息日,并要谦卑自己,从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为安息日。」

#### 住棚节

**23:33**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3:34** 「你告诉以色列人說: 『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节<sup>438</sup>,要在耶和华面前守这节七日。**23:35** 第一日当有圣会,甚么勞碌的工都不可做。**23:36** 七日内要将礼物献给耶和华。第八日当有圣会,要将礼物献给耶和华。这是严肃会<sup>439</sup>,甚么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sup>&</sup>lt;sup>431</sup>原文本句文法结构困难;「这些」(两只羊)一受词离动词甚远。不过清楚的是两只(公绵)羊和饼(随同素祭及奠祭)都包括在「摇祭」之内,是给祭司的酬劳;燔祭和赎罪祭(18-19上)不在其内(见利7:11-14, 28-36)。

<sup>&</sup>lt;sup>432</sup>参利 19:9-10。

 $<sup>^{433}</sup>$ 原文 shofar「角」以羊角制成。本节日以吹羊角宣告七月初一日为新年的第一天。

<sup>434</sup>参利 16 并注解有关赎罪日的描写并规则。

<sup>435</sup>原文作「谦卑你的魂」;参利16:29注解。

<sup>436</sup>原文作「这日的骨中」。

<sup>&</sup>lt;sup>437</sup>或作「消灭」; CEV 作「抹去」。

<sup>&</sup>lt;sup>438</sup>原文 sukhah「棚,草芦」。「住棚节」是纪念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后漂流的日子。「棚」或可译作「临时居所」。

<sup>&</sup>lt;sup>439</sup>原文 alseret「严肃会」。本词可指节期的「闭幕礼」(NIV),或是特别以「严肃会」表达的严谨的约束。

23:37「『这些是耶和华定的节期,就是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要将礼物、燔祭、素祭、祭物、并奠祭、各按定例,献给耶和华。23:38 这是在耶和华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们的供物和所许的愿,并甘心献给耶和华的以外。

23:39「『你们收获了地的出产,就从七月十五日起,要向耶和华守朝圣节七日。第一日为圣安息,第八日也要完全歇息。23:40 第一日,要拿华实果树一棕树的枝子,茂叶树的枝条,并河旁的柳枝一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樂七日。23:41 每年七月间,要向耶和华守这朝圣节七日,这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23:42 你们要住在棚里<sup>440</sup>七日; 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里,23:43 好叫你们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棚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23:44 于是,摩西将耶和华的节期传给以色列人。

# 灯台和陈设饼桌子的条例

24:1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4:2 「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为点灯捣成的清橄榄油拿来给你,使灯常常点着。24:3 在会幕中法柜的幔子<sup>41</sup>外,亚倫<sup>42</sup>从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华面前安排这灯。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24:4 他要在耶和华面前经常安排精金<sup>43</sup>灯台上的灯。

24:5 「你要取细面<sup>444</sup>,烤成十二个饼,每饼用面伊法十分之二<sup>445</sup>。24:6 要把饼摆列雨行,每行六个,在耶和华面前精金的桌子上。24:7 又要把净乳香放在每行饼旁<sup>446</sup>,作为纪念之份<sup>447</sup>,就是作为礼物<sup>448</sup>献给耶和华。24:8 每安息日<u>亚伦</u><sup>449</sup>要摆列在耶和华面前,这份作以色列人作永远的约。24:9 这饼将是要给亚倫和他子孙的,他们要在圣处吃,为永远的定例,因为在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中是至圣的。」

<sup>440</sup> 指临时的居所:下同。

<sup>&</sup>lt;sup>441</sup>原文 parokhet 不仅是幔子,也有罩盖之意。

<sup>442</sup>数希伯来中古本及七十士本加「和他儿子们」。

<sup>443</sup>本节的「精」或作纯洁」,是阴性字指灯台,不一定指「金」(与出25:31 对照);6节的桌子是「包金」不是纯金。故本处可译作「(仪文)纯洁的」灯台并「(仪文)纯洁的桌子(6节)。

<sup>444</sup>参利 2:1 注解。

<sup>445</sup> 见利 5:11。

<sup>&</sup>lt;sup>446</sup>可能乳香是放在饼旁,不是放在饼之上。香焚为火祭/礼物给耶和华。原文 al「上」可作「旁」。

<sup>447「</sup>纪念(性)之份」原文 azkharah 是素祭中抽出焚在坛的部份(参利 2:2 及注解),其余的归祭司(见利 2:3: 令规可见于利 6:14-23)。

<sup>448</sup>参利 1:9 注解。

<sup>449</sup>原文作「他」,指亚伦。

# 亵渎圣名的案件

**24:10** 那时有一个<u>以色列</u>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u>埃及</u>人),一日去到<u>以色列</u>人中,和一个<u>以色列</u>人在营里打架。**24:11** 这<u>以色列</u>妇人的儿子妄称了圣名,并且咒诅<sup>450</sup>,就有人把他送到<u>摩西</u>那里。(他母亲名叫<u>示羅密</u>,是但支派<u>底伯利</u>的女儿。)**24:12** 他们把那人拘禁,直到得着耶和华所指示的话。

24:13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4:14「把那咒诅的人带到营外,叫听到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24:15 你更要告诉<u>以色列</u>人說: 『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 24:16 那亵渎<sup>₭□</sup>耶和华名的,必被治死。全会众必要用石头打死他。不管是外籍人是本地人,他亵渎耶和华名的时候,必被治死。

24:17「『打死人的,必被治死。24:18 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以命偿命。24:19 人若打伤国民<sup>452</sup>的身体,他怎样行,也要照样向他行: 24:20 以伤还伤,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他怎打伤人的身体,也要照样向他行。24:21 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但打死人的,必被治死。24:22 不管是外籍人是本地人,同归一例。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一种。』

**24:23** 于是,<u>摩西</u>告诉<u>以色列</u>人,他们就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用石头打死。<u>以</u> <u>色列</u>人就照耶和华所吩咐<u>摩西</u>的行了。

## 安息年的条例

25:1 耶和华在西奈山对摩西說: 25:2 「你告诉<u>以色列</u>人說: 『你们到了我所赐你们那地的时候,地必要向耶和华守安息。25:3 六年要可以种田地,也可修理葡萄园,收藏地的出产。25:4 但第七年,地要有完全的歇息,就是向耶和华守的安息。你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25:5 遗落自长的庄稼,不可收割; 没有修理<sup>453</sup>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这年,地要完全的歇息。25:6 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sup>454</sup>当食物。25:7 这年的土产,也要给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兽当食物。

#### 禧年、宣告自由的条例

**25:8**「『你要计算七个安息年,就是七个七年,共是四十九年。**25:9** 当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sup>455</sup>,这日就是赎罪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25:10** 第五十年你们要归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sup>456</sup>。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sup>457</sup>,各人要归自己的业,各归本

<sup>&</sup>lt;sup>450</sup>译作「妄称」的动词,原文是「刺透,刺」出自 naqav;实意不详。「妄称」和「咒诅」可能是连用字「妄称(亵渎)性的咒诅;本句所说可能有如下列:(1)他宣称耶和华的圣名有反对耶和华的语气,或(2)用耶和华的名咒诅那人,或(3)他拼出耶和华的名字因而亵渎(犹太传统说法,名讳之意)。无论何种方式,这人违反了出 20:7十诫中之一诫,「妄称」一字与出 22:28 的「毁谤」相同。

<sup>&</sup>lt;sup>451</sup>或作「错用」, 「毁谤」; 参 11 节注解。

<sup>&</sup>lt;sup>452</sup>或作「邻舍」; TEV, NLT作「别人」。

<sup>&</sup>lt;sup>453</sup>原文作「分别为圣的,专诚的,禁止的」nazir。本字与「拿细耳」人的分别为圣(须发等,民 6:2, 18)的字根相同。

<sup>454</sup>可能是短/散工的外籍人。

<sup>&</sup>lt;sup>455</sup>参利 23:24 注解。本处用原文 shofar「角」字样。

<sup>456</sup>或作「释放」。这「释放」之例见于以下数节。

宗。**25:11** 这第五十年要作为你们的禧年,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sup>458</sup>。**25:12** 因为这是禧年,是你们的圣年,你可以吃地中自出的土产。

### 地产归还

25:13「『这禧年,你们各人要回到自己的地业。25:14 你若卖甚么给国人,或是从国人的手中买甚么,彼此却不可亏负。25:15 你要按上次禧年以后的年數向邻舍买;他也要按余下年數的收成卖给你<sup>659</sup>。25:16 年数若多,价格增加;年数若少,价格减少,因为他照收成的年数卖给你。25:17 你们彼此不可亏负,只要敬畏你们的神,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5:18 我的律例,你们要遵行,我的典章,你们要谨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25:19「『地必出土产,你们可以随意而吃<sup>460</sup>,在那地上安然居住。25:20 你们若說: 这第七年,我们不耕种,也不收藏土产,吃甚么呢? 25:21 我必在第六年赐福给你们,地便生三年的土产。25:22 第八年,你们可以耕种,也要吃陈糧<sup>461</sup>; 等到第九年出产收來的时候,你们还吃陈糧。25:23 地不可永卖<sup>462</sup>,因为地是我的; 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sup>463</sup>。25:24 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必要准人将地赎回。

25:25「『你的弟兄若穷乏了,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可以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25:26 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富足了,能够赎回,25:27 他就要算出卖地年數的价值,把余剩年數的价值、还那买主,归回自己的地业。25:28 倘若无力买回的,所卖的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

#### 房屋归还

25:29「『人若卖城内<sup>66</sup>的住宅,卖了以后,一年之内可以赎回;在一整年,必有赎回的权柄。25:30 若在一整年之内不赎回,这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买主,世世代代为业。在禧年也不必出买主的手。25:31 但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要看如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到了禧年,必要出买主的手。25:32 至于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城中的房屋,利未人有永久性的赎回权<sup>465</sup>。25:33 若是一个利未人不将所卖的房屋赎回—是在所得为业的城内

<sup>&</sup>lt;sup>457</sup>原文 yovel「禧年」(Jubilee)。本字虽有许多不同见解,但本字却是「羊」(指羊角)之意。第 50 年与「羊」的角声相连。

<sup>&</sup>lt;sup>458</sup>参 5 节注解。

<sup>&</sup>lt;sup>459</sup>买者购买的是地的出产,至下一禧年为期。地要在禧年时归还原主;故买卖双方只是地的出产的交易,不是地的买卖。

<sup>460</sup>原文作「尽意而吃」。

<sup>461</sup>或作「第三年的出产」下同。

<sup>&</sup>lt;sup>462</sup>或作「卖断」,指付出全价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收回。在以色列的地不得有此种交易(与卖断房屋(30 节)对照)。

<sup>&</sup>lt;sup>463</sup>本句指以色列人是耶和华家中的陌生人和住客;他们不是地主。注意利 22:10「寄居在祭司家的」。

<sup>464</sup>原文作「有墙之城」。

<sup>&</sup>lt;sup>465</sup>原文作「可从利未人手中赎回」;本句是著名的难译句:(1)利未人的房屋有永赎权(32下),任何的利未人都有权赎出,(2)利未人彼此的交易,又由利

的一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因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们在以色列人中的产业。 25:34 还有他们各城近郊之地<sup>466</sup>不可卖,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

# 借钱和奴仆的条例

25:35「『你的弟兄<sup>467</sup>若贫穷了,欠了你债<sup>468</sup>,你就要帮补他。他必与你同住如外籍人。25:36 不可向他取利息,也不可赚他的钱,务要敬畏你的神,你的弟兄也必要与你同住。25:37 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卖糧给他,也不可赚他的钱。25:38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領你们从埃及地出來,为要把迦南地赐给你们,要作你们的神。

25:39「『你的弟兄若穷乏了,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25:40 他要在你那里像雇工人和外籍寄居的一样,要服事你直到禧年。25:41 到了禧年,他和他儿女必要離开你,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25:42 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領出來的,绝对不可卖为奴仆。25:43 你不可严严地辖管他,但必要敬畏你的神。

25:44「『至于你的奴仆、婢女,可以从你四围的国中买。25:45 并且那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籍人和他们的家属,在你们地上所生的儿女,你们也可以从其中买人,他们可以作你们的产业。25:46 你们可以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子孙为产业。你可以永远使他们作奴仆,只是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无人可以严严地辖管。

25:47「『住在你那里的外籍人,富足了,你的弟兄却穷乏了,将自己卖给那外籍人,或是外籍人的家族,25:48 卖了以后,他保留回赎权。无論是他的弟兄,25:49 或伯叔、伯叔的儿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赎他。他自己若富足,也可以自赎。25:50 他要和买主计算,从卖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卖的价值照着年數多少,按工人每年的工价。25:51 若剩下的年數多,就要按着年數,偿还他的赎价。25:52 若到禧年只缺少几年,也要按着年數,偿还他的赎价。25:53 他和买主同住,要像长年雇的工人,买主不可严严的辖管他。25:54 他若不这样被赎,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儿女一同自由离开。25:55 因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領出來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劝**人遵命**

**26:1**「『你们不可为自己造神像<sup>469</sup>,所以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们的地上安錾成的石像,向他跪拜,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6:2** 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华。

未人的第三者赎出,在禧年交还给原先出卖房屋的利未人。(3)以前不是利未人的城市,现今属利未人,因而有非利未人的业主·业主现在只能卖给利未人,直到下一个禧年有权赎回。到禧年之时,所有房产都属于利未人。(4)从利未人手中得到的抵押的房产,到禧年交还原主。(5)利未人有永久的赎回权,即使他无力赎回,禧年时仍物归原主。本译本认为第5点合意。

466原文作「城市的开放的田野」;指城墙外种植畜牧之地。

467可能包括亲属。

468原文作「伸手于你」。

 $^{469}$ 原文 elilim「偶像」;参利 19:4 注解。本字有「无用,软弱,无能,虚无」之意。

### 遵命则蒙福

26:3「『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26:4 我就给你们及时降雨,使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子。26:5 你们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并且要吃得满足<sup>470</sup>,在你们的地上安然居住。26:6 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你们躺卧睡觉,无人惊吓。我要从你们的地上除去恶兽;战争的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26:7 你们要追赶仇敌,他们必倒在你们刀下。26:8 你们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仇敌必倒在你们刀下。26:9 我要眷顾你们,使你们生养众多,也要坚定与你们所立的约。26:10 你们要吃陈糧,又因新糧挪开陈糧。

**26:11**「『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会幕<sup>471</sup>,我的心<sup>472</sup>也不厌惡你们。**26:12** 我要在你们中间行走,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26:13**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領出來,使你们不作埃及人的奴仆,我也折断了你们所负的轭,叫你们挺身而走<sup>473</sup>。

# 不遵命的后果

**26:14**「『你们若不听从我,不遵行这一切的诫命,**26:15** 若厌弃我的律例,厌恶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背弃我的约,**26:16** 我待你们就要这样:我必命惊惶,损耗和热病临到你们,使你们视力减退精力耗尽<sup>474</sup>。你们也要白白地撒种,因为仇敌要吃你们所种的。**26:17** 我要向你们翻脸,你们就要倒在仇敌面前。恨恶你们的必辖管你们。无人追赶,你们却要逃跑。

**26:18**「『你们因这些事若还不听从我,我就要为你们的罪加七倍惩罚你们。**26:19** 我必 折断你们强大的骄傲,又使你们的天如铁,你们的地如铜。**26:20** 你们要白白地**旁力**,因为你们的地不出土产,其上的树木也不结果子。

**26:21**「『你们行事若与我敌对<sup>475</sup>,不肯听从我,我就要按你们的罪加七倍降灾<sup>476</sup>与你们。**26:22** 我要打发野兽与你们敌对,他们令你们有丧子之痛,吞灭你们的牲畜,又使你们的人數减少,以致道路成为荒凉。

26:23「『你们因这些事若仍不听从我,行事与我敌对,26:24 我就要以烈怒与你们敌对,因你们的罪我要亲自击打你们七次。26:25 我又要使刀剑臨到你们,报復你们背约的仇。你们虽然聚集在各城,我必降瘟疫在你们中间,也必将你们交在仇敌的手中。26:26 当我断绝你们的糧的时候,十个女人要在一个爐子给你们烤饼;按重量分配;你们要吃,却吃不饱。

26:27「『你们因这一切的事若不听从我,却行事与我敌对,26:28 我就要发烈怒,与你们敌对。我要因你们的罪亲自管教你们七次。26:29 你们要吃儿子女儿的肉。26:30 我又要毁

<sup>&</sup>lt;sup>470</sup>或作「饱足」。

<sup>471</sup>七十士本作「我的约」。

<sup>&</sup>lt;sup>472</sup>原文 nefesh作「我的魂」。

<sup>473</sup>即「如自由人的行走,不像奴隶」。

<sup>&</sup>lt;sup>474</sup>这些可能指形体的衰残或心理上的效应。视力减退是因焦虑的盼望凝视而产生忧郁。

<sup>475</sup>参 24 及 27 节。

<sup>&</sup>lt;sup>476</sup>原文作「击打」; TEV作「惩罚」; NLT作「加七样的祸患」。

坏你们的高地,砍下你们的香坛,把你们的尸首推在你们偶像无气息的身上<sup>477</sup>。我<sup>478</sup>也必厌恶你们。**26:31** 我要使你们的城邑变为荒凉,使你们的众圣所成为荒场。我也拒绝闻你们的馨香。**26:32** 我要亲自使地成为荒场,住在其上的仇敌就因此惊诧。**26:33** 我要把你们散在列邦中,也要拔刀追赶你们。你们的地要成为荒场,城邑要变为废墟。

**26:34**「『你们在仇敌之地居住的时候,你们的地卧在荒凉中,要享受失去的安息;地必歇息,弥补<sup>479</sup>份内的安息。**26:35** 在一切荒凉的日子,地就得回以前失去的歇息,就是你们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时所不能得的。

**26:36**「『至于你们剩下的人,我要使他们在仇敌之地心惊胆怯。葉子被风吹的响声,要追赶他们;他们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剑;无人追赶,却要跌倒。**26:37** 无人追赶,他们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剑之前。你们在仇敌面前,也必无人为你站立<sup>480</sup>。**26:38** 你们要在列邦中灭亡;仇敌之地要销耗你们。

## 认罪悔改才能与神和好

26:39「『至于你们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敌之地腐蚀。他们腐蚀是因自己的罪和他们祖宗的罪,这罪也在他们身上。26:40 但当他们承认自己的罪和他们祖宗的罪,就是他们<sup>481</sup>干犯我的罪和与我敌对的罪,26:41(我所以行事与他们敌对,把他们带到仇敌之地。)那时,他们未受割禮的心谦卑了,他们也服<sup>482</sup>了罪孽的刑罚,26:42 我就要记念<sup>483</sup>我与雅各所立的约,与以撒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我也必要记念这地。26:43 他们離开这地,使地在荒废无人的时候,享受安息。同时他们要服罪孽<sup>484</sup>的刑罚,因为他们厌弃了我的典章,厌恶了我的律例。26:44 虽是这样,他们在仇敌之地,我却不拒绝他们,也不厌恶他们,以致使他们尽灭,而废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26:45 我必要为他们的缘故记念<sup>485</sup>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sup>486</sup>。他们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从埃及地領出來的,为要作他们的神。我是耶和华。』」

# 总结

26:46 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华与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藉着摩西立的487。

<sup>477</sup>原文作「尸体」。

<sup>478</sup>原文作「我的魂」。

<sup>479</sup>原文本字出自「喜悦,享受」和「恢复」两字根。

<sup>480</sup>或作「挺身而出」。

<sup>481</sup>参利 5:15 注解。本字技术上应与「赎愆祭」有关。

<sup>482</sup>或作「弥补」。参 34 节注解。

<sup>&</sup>lt;sup>483</sup>或作「想起」。

<sup>&</sup>lt;sup>484</sup>参 34 节注解。

<sup>&</sup>lt;sup>485</sup>或作「想起」。

<sup>&</sup>lt;sup>486</sup>先祖们拒受摩西所传之约诸例可见于申 19:14, 耶 11:10 及诗 79:8。

<sup>487</sup>原文作「给」。或作「藉摩西的手给的」。

## 赎回许愿之人

27:1 耶和华对<u>摩西</u>說: 27:2 「你告诉以色列人說: 『人还特许的愿<sup>488</sup>,被许的人要按兑换价给耶和华<sup>489</sup>。27:3 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男人的兑换价是按圣所的标准,价银五十舍客勒<sup>490</sup>。27:4 若是女人,兑换价三十舍客勒; 27:5 若是从五岁到二十岁,男子兑换价二十舍客勒,女子兑换价十舍客勒。27:6 若是从一月到五岁,男子兑换价是五舍客勒银子,女子兑换价是三舍客勒银子。27:7 若是从六十岁以上,男人兑换价是十五舍客勒,女人兑换价是十舍客勒。27:8 他若贫穷付不起兑换价,就要把他带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兑换价。

### 赎回许愿的牲畜

27:9「『所许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献给耶和华为供物的,凡这一類献给耶和华的,都是圣洁的。27:10 人不可改换,也不可更换;无论是好的换坏的,或是坏的换好的。若以牲畜更换牲畜,所许的与所换的都要是圣洁的。27:11 若所许的牲畜不洁净,是不可献给耶和华为供物的,他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27:12 祭司就要估定兑换价,牲畜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是。27:13 许愿的人若一定要赎回,就要在你兑换价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 赎回房屋

27:14「『人将房屋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祭司就要估定兑换价。房屋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定。27:15 将房屋分别为圣的人,若要赎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兑换价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就仍旧归他。

## 赎回地产

27:16「『人若将承受为业的几分地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兑换价要按这地撒种多少计算,若撒大麦一贺梅珥,定价五十舍客勒。27:17 他若在禧年<sup>491</sup>将地分别为圣,兑换价就是这样。27:18 倘若他在禧年以后将地分别为圣,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价值,从兑换价中减去。27:19 将地分别为圣的人,若定要把地赎回,他便要在兑换价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归他。27:20 他若不赎回那地,却是将地卖给别人,就永不能赎了。27:21 但到了禧年,那地从买主手下出來的时候<sup>492</sup>,就要归耶和华为圣,和永献的地一样,要归祭司为业。

27:22「『他若将所买的一块不是承受为业的地,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 27:23 祭司就要将你兑换价给他推算到禧年。他就要付禧年日子的兑换价,归给耶和华为圣洁的。27:24 到了禧年,那地要归卖主,就是那承受为业的原主。27:25 一切的兑换价,都要按着圣所的标准<sup>493</sup>:二十季拉为一舍客勒。

<sup>&</sup>lt;sup>488</sup>参利 22:21 注解。

<sup>489</sup>许愿所奉献的人要以下段的方式兑换成钱银奉献,参利5:15注解。

<sup>490</sup>圣所用的舍克勒约重十克。参利 5:15 注解。

<sup>&</sup>lt;sup>491</sup>参利 25:10 注解。

<sup>&</sup>lt;sup>492</sup>参利 25:25-34。

<sup>493</sup>参利 5:15 注解。

### 赎回 生的

27:26「『牲畜中头生的,无論是牛是羊,既属耶和华,谁也不可再分别为圣,因为这是耶和华的。27:27 若是属于不洁净的牲畜,就要按兑换价加上五分之一赎回; 若不赎回,就要按兑换价卖了。

### 永献给主的东西

27:28「『一切永献的,就是人从他所有中永献给耶和华的,无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为业的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凡永献的是归给耶和华为至圣的。27:29 人类中永献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

# 赎回十一奉献

27:30「『地上所有的,无論是地上的穀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华为圣的。27:31 人若要赎这十分之一的甚么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27:32 凡牛群羊群中,一切从杖下经过的<sup>494</sup>,每第十只要归给耶和华为圣。27:33 主人不可问是好是坏,也不可更换。若定要更换,所更换的与本来的牲畜都要成为圣,不可赎回。』」

### 结语

27:34 这就是耶和华在西奈山为以色列人吩咐摩西的命令495。

<sup>494</sup>经过牧人杖下的每第十只牲口。

<sup>495</sup>或作「吩咐摩西告诉以色列人的命令」。